論　　著

晚清民初士大夫家庭中的男性家長：以曾國藩、王闓運、譚延闓為例

孫　慧　敏*

摘　要

本文以晚清民初三位留下豐富居家活動紀錄的湖南長沙籍士大夫——曾國藩(1811-1872)、王闓運(1833-1916)與譚延闓(1880-1930)為例，透過仔細梳理他們如何獲致「一家之主」的地位，以及他們如何界定「一家」的範疇，討論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士大夫家庭男性家長的地位與權力所經歷的微妙變化。

科舉功名這一男性專屬的能力指標，是男性士人獲取、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固其家庭地位與權力的關鍵，它有時甚至可能凌駕年輩權威。不過，由於科舉制度實際上也是中央政府從各地吸收菁英人才的機制，許多士人在獲得高級功名之後，不得不與父母、兄弟乃至妻子、兒女別居，從而造成「家」的實質分化，或使他們必須透過代理人來執行家長的權力。

健在的直系尊長是凝聚家庭意識的重要力量。曾國藩、王闓運與譚延闓雖都對世代兄弟同居共財的生活形態存在深淺不一的嚮往，最後還是不得不屈從於現實，與自己的伯叔、兄弟別居異財。此一現象顯示，早在新文化運動以前，大家庭的結構與生活形態已面臨存續危機，即使是依然懷抱敬宗收族理想、憧憬數代同堂生活的士大夫，亦能心安理得地處理分家事宜。

關鍵詞：家庭史、科舉制度、湖南、父子、繼承、分家

一、前　言

新文化運動時期各種批判傳統家庭體制和家庭倫理的聲音，使中國家庭成為一個需要被研究的課題。1922 年，易家鉞、羅敦偉率先出版《中國家庭問題》一書，書中開門見山地宣示他們改造中國家庭的立場，而在他們所討論的 11 項問題中，所佔篇幅不大的「家長問題」卻是必須討論的首要問題。在作者看來，中國家長制度最嚴重的弊病，就是賦予家長絕對的威權，且此一威權僅限男性享有，女性不得分潤：

> 中國的家長，何等威風！不獨管理一家的財產權，並

> 且主持子女一切的婚姻權。真是為所欲為了！我們還要注意，家長制度，就是父權家庭制度；和女子不相干。……原來大家族，就是男子行使權力的機關，妻子都是奴隸。……歐洲各國家長的權分，已經小到最低的限度；已經由大家庭進為小家庭，只有中國還是一點不變，家長在法律上，社會上，還有很大的權大〔力〕，與權利。[1]

作者認爲中國既有的倫常觀念、社會習慣乃至起草中的法律規章，對家長權力的保護，已嚴重悖離時代潮流，必須大加修正，甚至完全取消。[2]

《中國家庭問題》的立場與論點對時人影響相當大。著者之一的羅敦偉，在本書〈再版自序〉中得意地表示，本書出版後不到十天便「一本無存」，單是北京大學師生就買了九百多部，而南通師範的師生更一口氣訂購了 150 部。[3] 除了一再再版之外，這本書也成爲後續作品參照的對象。舉例來說，黎濛在 1929 年出版的《家庭問題》一書中，便用了 1/4 的篇幅來討論「中國家庭問題」，其中的論點大抵采自易家鉞、羅敦偉的著作，而「家長的權力」自然也就成爲作者首先討論的問題。[4] 稍後出版的《中國家庭改造問題》，在討論「家長的威權」問題時，口氣也與易、羅二人如出一轍。[5]

---

1 易家鉞、羅敦偉，《中國家庭問題》（上海：泰東圖書局，1929 年 4 版），頁 6-7。

2 易家鉞、羅敦偉，《中國家庭問題》，頁 9。

3 易家鉞、羅敦偉，《中國家庭問題》，頁 1-2。

4 黎濛，《家庭問題》（上海：泰東圖書局，1929），頁 119-160。

5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 37-39。

易家鉞、羅敦偉對中國家長威權的抨擊，自然也引起了一些批評的聲音。如潘光旦便認爲易家鉞、羅敦偉在討論問題時，放進太多的個人情緒：

> 我輩批評社會制度，宜切記所批評之目標為制度自身，而非制度中之人物。父權家庭之父，與男性中心社會之男子，亦社會勢力驅遣使然耳。讀《中國家庭問題》作者之論，一若當日此種父或男子之個人有完全自由選擇社會制度之權，故不能不負一切罪惡之責，故名為討論「家長問題」，而實際則若與其父親對罵，豈非怪事？是亦態度不冷靜為之也。[6]

潘光旦雖然主張用比較冷靜、平和的態度來討論家長問題，並對家長權力的形成與運作抱持比較同情的看法，但他也和易家鉞、羅敦偉一樣，認爲將治家之權集中在家長一人的做法，確實限制了個人自由，從而妨礙了社會進步。他更預言，此一做法以及它所支撐的大家庭制度，終將被時代淘汰。[7] 由此可見，潘光旦對中國「家長問題」的認知，其實與易家鉞、羅敦偉沒有太大的差別。

正當各種要求改造中國家庭的言論紛紛出現之際，有些學者則嘗試透過社會調查來了解中國家庭的實際樣態，儘管這些學者大都在大城市裡的大學任教，他們卻幾乎清一色地以農村家庭爲研究對象，因爲他們想要藉此了解中國的「傳統」家庭。這類調查所涉及的層面通常相當廣泛，不同的調查團隊也會有不同的調查項目，但所有團隊都不會忽略的調

---

6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上海書店據 1929 年新月書店版影印，1990），頁 322-323。

7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頁 115。

查項目，就是家庭規模與同居親屬的範疇。這些調查結果確認了易家鉞等人的直觀認知——中國家庭幾乎都以男性爲家長，[8] 而令時人感到意外的是，中國家長實際管治的人口並不如想像之多，規模較大的調查顯示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口平均數多爲 5 口上下，[9] 至於同居親屬的範疇雖比歐美家庭寬泛，但仍以男性家長的配偶、子女爲大宗。[10]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期的社會調查，著重在對中國家庭的表象做量化的、靜態的描述；到了 1930 年代後期，這樣的描述已無法滿足學界對中國家庭的好奇。1939 年，費孝通在發表他對江蘇吳江開弦弓村農家的調查結果時，便在家庭人口數與同居親屬範疇之外，進一步描述了家庭成員的分工與互動方式，持有、經營、分配、繼承財產的原則，以

---

8 卜凱(John L. Buck)於 1921-1925 年間對安徽、直隸、河南、山西、浙江、福建、江蘇 7 省境內 16 處 2,640 個農家所做的調查顯示，98.2%的家庭是由男性當家。李景漢於 1926-1927 年間在北京近郊農村所做的調查顯示，掛甲屯村 92%的家庭是由男性當家，其他 3 村的 64 個家庭則全部由男性當家。1929 年，李景漢又在河北定縣調查了 515 個家庭，其中 98.83%的家庭是由男性當家。1935 年，言心哲在江蘇江寧縣土山鎮所調查的 286 個農家中，由男性當家者也高達 90.56%。John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1930; repr.,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8), p. 319;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 41、125；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上海：上海書店，1992），頁 139；言心哲，《農村家庭調查》（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22。

9 言心哲，《農村家庭調查》，頁 18。

10 關於同居共食者和家長之間的親屬關係，卜凱調查到 32 種，李景漢則調查到 41 種。John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p. 317;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頁 139-140。

及這樣的人際關係界定、互動方式，如何進一步搏成親族、鄰里、村落等基層組織，形塑中國基層社會的文化。[11] 許烺光則根據 1941-1942 年間在雲南大理喜洲鎮所做的田野調查資料，討論祖先崇拜如何鞏固父尊子卑、男尊女卑的社會階序，影響家庭成員的行爲模式，形塑他們的人格，進而導致個人的榮枯與家族的興衰。[12] 透過對田野樣本的濃描細寫，這兩位人類學者不僅具體地展現了男性家長權力的運作情狀，更揭示了形成男性家長權力的社會、經濟與文化機制。他們筆下的男性家長，就和其他家庭成員一樣，也是受社會文化制約的人。許烺光更明白地指出，喜洲的文化模式雖然賦予男性家長高於妻子、兒女的權威，但還是爲居於權威之下的家庭成員保留了一些自主性，以免此一文化模式因爲內部矛盾而崩壞。也就是說，中國家庭裡的父權並非絕對的威權。[13]

1952 年，歷史學者仁井田陞根據他先前對中國古代身分法的研究成果、1940 年代日本學者在華北所做的田野調查報告，以及中國文學作品裡對家庭生活的描述，指出中國家庭並未將治家之權集中在男性家長身上。仁井田陞認爲無論是基於禮法的要求、經濟生產還是家庭存續的需要，中國的男性家長都沒有任意役使家庭成員的權力；他尤其強調「主婦」

---

11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9), pp. 27-116.

12 許烺光著，王芃、徐隆德合譯，國立編譯館主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臺北：南天書局，2001）。

13 許烺光著，王芃、徐隆德合譯，國立編譯館主譯，《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頁 98-105、211-215。

在禮法上及現實生活裡所掌握的家中事務管理權。[14] 仁井田陞對主婦地位與權力的強調，當時似乎並未獲得太多注目。直到二十年後，Margery Wolf 根據她在臺灣進行的田野調查提出「子宮家庭」理論，中國女性透過履行父權家庭所賦予的生子育兒任務，提高自身地位與影響力的現象，才逐漸受到學界重視。[15] 又過了二十年，高彥頤進一步地以明末清初士人家庭中的女性成員爲例，指出中國的父權並不如想像中那樣強大而穩定，女性更不只能藉由生物本能來提高自身的地位。在明末清初的政治社會劇變中，許多士人家庭中的女性成員憑藉著自身的才智與文化修爲，成爲實際主導家中事務的家長，有些女性的影響力甚至還可以跨出家門之外。[16] 過去數十年來，在眾多婦女研究及婦女史學者的努力之下，原本隱微的女性身影與聲音逐漸被發掘出來，不同階層、不同身分的女性，在中國家庭裡的不同處境與她們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因此逐漸清晰起來。[17] 相形之下，在新文化運動中

14 仁井田陞，《中国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 年初版，1966 年 3 版），頁 116-123、145-170、243-316。

15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6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17.

17 舉例來說，陳弱水、柏文莉(Beverly Jo Bossler)分別討論了唐代與宋代以後的婦女與本家的密切互動，如何影響她們和丈夫、夫家的關係，以及她們的社會地位。陳弱水，《隱蔽的光景：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3-162；Beverly Jo Bossler, " 'A Daughter is a Daughter All Her Life': Affinal Relations and Women's Networks in Song and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1:1 (June 2000), pp. 77-106. 邢義田、鄭雅如、廖宜方、熊秉真、衣若蘭等學者則梳理了漢代、魏晉、唐代與明清時期的母職實踐。邢

成爲眾矢之的的男性家長們，卻仍總是被視爲一個整體，看不清個體的面貌，更遑論差異。劉廣京早已指出曾國藩所留下的大量家書在家庭史研究上的重要價值，[18] 近年來大量公開的名人日記，更提供了許多男性士人居家生活的紀錄，只是學界仍甚少運用這類材料來重新省視中國男性家長的權力施爲與遞嬗。

無論是 1920 年代以降對中國農村家庭的研究，還是晚近以明清時期文獻爲基礎的研究成果，都著重在了解中國「傳統」家庭的共同樣態，較少觸及「傳統」的內在差異及蛻變問題。本文因此嘗試以晚清民初三位留下豐富居家活動紀錄的湖南長沙籍士大夫爲例，透過仔細梳理他們如何獲致「一家之主」的地位，以及他們如何界定「一家」的範疇，

義田，〈從《列女傳》看中國式母愛的流露〉，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 19-27；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熊秉真，〈建構的感情：明清家庭的母子關係〉，收入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頁 315-341；熊秉真，〈閨情婉約：明清仕女天地中的母與女〉，收入熊秉真、余安邦編，《情欲明清——遂欲篇》（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頁 245-281；衣若蘭，〈「天下之治自婦人始」：試析明清時代的母訓子政〉，收入游鑑明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九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頁 111-137。

18 劉廣京，〈從曾國藩的家書說起〉，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97-118。劉廣京在這篇文章中主要的著眼點是曾國藩對子弟的教育，之後林維紅曾運用同一批材料來討論曾家女眷所接受的教養。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六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245-265。

一窺中國男性家長權力在晚清民初所經歷的變化。

曾國藩(1811-1872)、王闓運(1833-1916)與譚延闓(1880-1930)三人的生存時代，幾乎涵蓋了整個 19 世紀。他們分屬不同的世代，曾國藩在承平的嘉、道之際度過了童年與青年時期，王闓運則在準備成家立業之際遭逢太平天國之變，譚延闓更成為清朝的末代進士，並與王闓運一同目送帝制政體的滅亡。他們互有重疊卻不相連貫的生命經歷構成了一套「三部曲」，展現 19 世紀動盪時局對士大夫家庭所造成的影響。曾國藩、王闓運與譚延闓不僅所處時代與人生經歷各不相同，身世背景也大相逕庭。曾國藩在四代同堂的殷實農家長大，王闓運是由貧苦寡母撫育成長的孤兒，譚延闓則是顯宦庶子，他們截然不同的身世背景，則使研究者有機會觀察到年輩、性別、嫡庶等因素在男性家長權力遞嬗過程中的影響。曾國藩、王闓運與譚延闓的家世表面上看來截然不同，實則都出身新興士大夫家庭。曾國藩的父親、王闓運的祖父與譚延闓的父親，都是家族裡第一位獲得科舉功名者，而曾國藩的父親與王闓運的祖父在考取生員功名後，都未能再有進一步斬獲。曾、王、譚三家在 19 世紀間的不同際遇，或許正是晚清新興士大夫家庭的發展縮影。

二、年輩與功名：士大夫家庭中的兩套身分階序

「父死子繼、兄終弟及」是中國家長地位傳承的基本原則。這意謂著，死亡是家長地位傳承的最後時點，而家長地位傳承的人選與次序，則主要根據出生時即已確定的生理性別與長幼之序來決定。不過，有些男性家長可能在家中其他

男性成員尚屬幼弱時便撒手人寰，致使家中年輩較高的女性成員不得不以母親、嫂嫂或姐姐的身分擔任一家之長。[19] 也就是說，年輩實是男女兩性皆可擁有的的權威來源。

20 世紀初，日本學者在華北農村所做的調查顯示，有些農民確實可以接受「能者多勞」的觀念，讓年富力強或具有較高智識能力的女性尊長或男性晚輩主持家庭事務。然而，究竟在父親健在的情況下，兒子到了什麼樣的年紀可以開始當家？父死之後，母親是否擁有當家的權利？母親和兒子、年輕叔父和年長兒子的當家順位孰高？農民們並沒有一致的看法。另一方面，即使是認同能者多勞觀念的農民，似乎也不會去否定缺乏過人智識能力的男性尊長的權威。仁井田陞因此認爲年輩還是農家家長權威的主要來源。[20]

在農民的世界裡，智識經驗、手腕能力的強弱，並不像年輩的高低那樣，存在明確、客觀的判斷標準。但在士大夫階層裡，科舉功名則是一個非常顯著的能力指標。此一男性專屬且經官方認證的能力指標，如何扭轉卑幼乃至庶出男性在家庭中的弱勢地位，從而影響家長權力交接的時點與次

---

19 前人對此一現象的討論，主要著重在考察守節撫孤的寡婦，如夫馬進，〈中國明清時代における寡婦の地位と強制再婚の風習〉，收入前川和也編，《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京都：ミネウア書房，1993），頁 249-287；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學》，卷 10 期 2（1999 年 6 月），頁 29-75；許淑媛，〈明代寡母教子之研究〉（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李世珍則將視野擴及終身未嫁的女兒，見氏著，〈傳統婦女「忍苦成家」故事之研究——以明清短篇小說為主的論述〉（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2）。

20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 年初版，1954 年 2 刷），頁 166-170。

序，值得深入考察。

在清代，凡是未能通過縣試、取得生員功名的士人，即使已經兩鬢斑白，依然只是個「童生」。本文所考察的三個個案，除了曾國藩以外，都在《儀禮》所定的成年年齡——20 歲以前，便脫去童生身分，其中又以 14 歲入泮的譚延闓年紀最小。曾國藩入泮時的年紀雖然稍長，但也不過 23 歲。[21] 從這三個個案看來，相對於年齡，入泮似乎更是促使三人走進婚姻的契機。家道殷實的曾國藩雖早在道光四年(1824)便與廩生歐陽凝祉(1786-1869)之女訂親，但直到道光十三年(1833)曾國藩入泮那年年底，兩人才正式成婚。[22] 家境貧困的王闓運，雖在入泮前便開始尋求婚配機會，卻未獲得女家同意；而在道光三十年(1850)入泮後，翌年秋天，他便成功地與家境富裕的生員蔡榮森之女締結婚約。[23] 入泮時年紀最小的譚延闓，結婚時的年齡也最小。他在光緒十八年(1892)入泮後，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初與江西布政使方汝翼(1828-?)之女成婚，時年僅 17 歲。[24]

官方授予的功名不只讓男性士人進入新的人生階段，也使士人家庭的男性成員之間形成新的階序關係，當男性家庭成員之間的功名階序與年輩階序相合時，功名階序常能發揮鞏固年輩權威的作用。以曾國藩家爲例，當他獲得進士功名

21　黎庶昌，《曾國藩年譜》（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 4；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頁 14；譚伯羽，《譚祖安先生年譜》（臺北：中國交通建設學會，1964），頁 7。

22　黎庶昌，《曾國藩年譜》，頁 3-4。

23　王闓運，〈夜雪後集，周甲七夕詞六十一絕句〉，氏著，《湘綺樓詩文集》（長沙：岳麓書社，2008），冊 4，頁 431；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24。

24　譚伯羽，《譚祖安先生年譜》，頁 7、9。

時，他的祖父母、父母都還健在，而在這個四代同堂的家庭中，他的祖父曾玉屛(1774-1849)是對內指揮兒孫處理家庭事務，對外代表兒孫與其他房支協商家族事務的家長。[25] 曾玉屛的家長權威並不只來自年輩。根據曾氏族譜記載，曾玉屛和他的長兄曾民升(1768-1822)是家族中最早的兩位太學生，[26] 1823-1832 年間，他更是家族中唯一擁有官方功名的成員。不過，由於曾民升與曾玉屛很可能都是透過捐納方式入學，曾國藩在爲祖父曾玉屛撰寫的墓表裡，因此並未提及曾玉屛的太學生身分，甚至還引述曾玉屛的話，說他「少耽游惰」、「早歲失學」。[27]

曾玉屛傾力栽培出曾家第一位科舉功名擁有者——他的長子曾麟書(1790-1857)，從而使曾家男性成員之間開始出現與年輩階序相逆的功名階序，但曾玉屛的家長權威並未有所減損。曾麟書的科考生涯極爲坎坷，他一連落榜 16 次，才終於在道光十二年(1832)，以榜首成績考取湘鄉縣學生員，當時他已經 43 歲了。[28] 曾玉屛雖是曾麟書鍥而不捨地在科舉道路上奮鬥的重要後盾，但據說曾玉屛經常在大庭廣眾之下高聲叱責他，讓他感到十分難堪。[29] 即使好不容易考

25 《曾國藩全集・日記》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二月初八日條記載：「家廟向無丁祭，陶村族叔議興祭，每人捐穀二斗，祖命為記。是夜，為記約四百字」，蕭守英、唐霽、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87 年初版，1995 年 2 刷），頁 7。

26 曾寶蓀、曾昭樾、曾昭柯督印，《大界房四修族譜》（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 1900 年三省堂刊本，1967），卷 6，頁 30-31。

27 彭靖、殷紹基、章繼光、沈家庄、許山河整理，《曾國藩全集・詩文》（長沙：岳麓書社，1986），頁 329。

28 黎庶昌，《曾國藩年譜》，頁 4。

29 曾國藩在〈臺洲墓表〉中描述：「王考氣象尊嚴，凜然難犯。其責府

上了秀才，曾麟書卻仍像吳敬梓(1701-1754)在《儒林外史》中創造的著名角色范進一樣，無法獲得長輩的尊重，因爲他所獲得的只是最低階的功名，且被認爲已很難在科舉道路上再有進一步的斬獲。[30] 而當他的長子曾國藩在道光十三年(1833)入泮，並在翌年順利成爲家族中第一位舉人後，[31] 曾麟書多年努力所得到的些許成就，便顯得更加微不足道。於是，在曾玉屏有生之年，曾麟書的身分儘管已從人夫、人父躍升爲祖父，他卻始終只能扮演恭謹的兒子角色。

相對於久困場屋的父親，年紀輕輕就取得生員、舉人功名的曾國藩，迅速地成爲一家希望所寄。中舉以後的曾國藩，雖已是整個家族中擁有最高科名的成員，但爲了追求更高的進士功名，他不只無暇參與家中事務，更必須仰賴祖父、父親的全力支持。曾國藩自入泮以後至道光十八年(1838)成進士、點翰林之前，大半時間都隻身在外應試、求學；即使在足不出戶的家居期間，他過的也是「侵晨起讀、中夜而休」的生活。[32] 無論是對曾國藩自己還是對曾家人來說，儘快考取進士功名，就是他在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家庭責任。

君也尤峻，往往稠人廣坐，壯聲訶斥；或有所不快於他人，亦痛繩長子。竟日嗃嗃，詰數愆尤。間作激宕之辭，以為豈少我耶？舉家聳懼。」彭靖、殷紹基、章繼光、沈家庄、許山河整理，《曾國藩全集‧詩文》，頁 332。

30 小說中描述，范進的岳父胡屠戶得知年過半百的女婿終於入泮的消息後，帶著禮物到范家賀喜，並教訓范進此後不可和「平頭百姓」拱手作揖，以免失了身分，但對像他這樣「正經有臉面」的長輩，則不應妄自尊大。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頁 27。

31 黎庶昌，《曾國藩年譜》，頁 4。

32 黎庶昌，《曾國藩年譜》，頁 4-5。

對新興的士人家庭而言，家中出現與年輩階序相逆的功名階序，實是教育有成、家道將興的表徵。那些成功獲取功名的卑幼成員，往往長期接受家長的培植，且以達成家長的期許爲己任，他們的成功因此也可能發揮強化年輩階序的效果，即使年輩權威的擁有者是女性亦然。

以王闓運家爲例，王家原是擁有超過萬畝土地的大地主，他的祖父王之駿(1763-1832)早在 1788 年就考取生員功名。然而好景不常，王家的田產至 1820 年左右已售賣殆盡，王之駿則遷居長沙，以行醫維生，[33] 他的長子王士璠(1793-1837)更只好棄儒從賈。[34] 王士璠直到年近四十，才迎來王家的新生代——王闓運，這也是他唯一存活的孩子。王之駿來不及見到王家新生代的誕生，在王闓運出生前半年去世；王士璠也無法陪伴兒子成長，在王闓運 6 歲時亡故。王之駿雖然還有一位以教讀、作幕爲業的次子王麟，但收入微薄的王麟，似乎沒有能力爲自己年邁的母親及兄長的孤兒寡婦提供太多協助。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王闓運的祖母戴氏(1765-1843)、母親蔡氏(1806-1860)仍堅持讓他接受儒學教育。王闓運 10 歲以後，戴氏更要求游幕各地的王麟帶著侄子同行，以便隨時傳授作文、應試的知識。戴氏過世後，王麟以同行不便爲由，要求王闓運留在長沙家中自習，這時王家最後的恆產——長沙城內的居所已經出售充作戴氏葬費，家中經濟狀況更加窘困，但王闓運的母親蔡氏卻並未放棄讓他藉科舉

[33]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2-3；王闓運，〈祖考適齋府君清故湘潭縣學附生王君之碑井序〉，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1，頁 178。

[34] 蔡毓春，〈皇清例贈文林郎王君墓志銘〉，收入《湘綺樓詩文集》，冊 1，頁 222。

重振家聲的心願。[35] 王闓運的學習與創作成績，很快地就受到長沙士人群體的注意，從而得以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成爲城南書院院生。翌年，王闓運總算不負母親所望地以榜首成績考取生員功名。[36]

王闓運很少在作品中提到母親，吾人只能從他的妻舅蔡毓春(1837-1909)爲他的父母所寫的墓誌銘，以及他的兒子王代功(1856-?)爲他編的年譜中，捕捉到一些十分模糊的身影，從中探知他和母親之間的互動。王闓運的母親蔡氏原籍江蘇吳縣，20 歲時與已經 33 歲的王士璠結婚。[37] 作爲王之駿家的長媳，公婆又都已年過六旬，蔡氏很快地便成爲王家家務的操持者。當時王家的收入雖然不多，但在蔡氏竭力經營之下，不僅「家無廢事」，且能「贍給族姻」。[38] 蔡氏可能受過詩書教育，所以能用古歌謠與唐詩來教年幼的王闓運認字。[39] 不過，她的個性似乎比較嚴肅，[40] 喪夫之後，侍奉婆母、撫育幼兒的重任，更使她無法放鬆，加上王闓運幼年

---

35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5-9。

36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13-14。

37 蔡毓春，〈皇清例贈文林郎王君墓志銘〉：「君卒之日，則道光十有七年春二月甲子日癸酉時也，年四十五。……妻蔡氏，吳縣人，年二十來歸。……年五十有五，以咸豐十年冬十有一月丙申日己亥時卒。」王闓運，《湘綺樓詩文集》，冊 1，頁 222。

38 王代功描述：「祖考奐若君輟學為賈，從祖父步洲君授徒自給，歲入僅數十千；祖妣蔡夫人竭力經營，克勤克儉，故家無廢事，且時贍給族姻。」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5。

39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6。

40 蔡毓春描述蔡氏「肅邕之華，望塵知範。敬戒之德，率命無違。事君十二年而君卒。奉姑竭敬，視羞維馨。遷鄰降訓，化道周洽。慈肅是則，節儉以先。」蔡毓春，〈皇清例贈文林郎王君墓志銘〉，收入《湘綺樓詩文集》，冊 1，頁 222。

主要由祖母戴氏負責照料，[41] 後來又隨叔父王麟離家數年，母子之間的互動因此可能不那麼親密。儘管如此，王闓運在做一些關鍵性的抉擇時，還是非常尊重母親的意見。

王闓運考取生員的那一年夏天，洪秀全(1814-1864)已在廣東起事，此後湖南更因爲戰事關係，停辦了兩屆鄉試，入泮後的王闓運，因此並未像曾國藩那樣全心投入鄉試準備工作，而是和當時許多下層士人一樣，展開游幕生涯。他先是在咸豐元年(1851)和好友丁取忠(1810-1877)一起成爲湖南寶慶知府的幕客；[42] 翌年又轉往好友的父親南昌知府鄧仁堃(1802-1866)幕下，但隨即就被新任樂平知縣李仁元延攬。不料，他才剛在樂平安定下來，便傳來長沙遭太平軍包圍的消息，因此連夜趕回長沙，以便照護寡母安全。咸豐二年(1852)年底太平軍撤離以後，王闓運再度前往樂平，但不到半年，戰事便蔓延至江西。蔡氏因此特別託人前往樂平傳訊，要求王闓運即刻返家。這時王闓運正陪同權知鄱陽縣事的李仁元，在鄱陽布置防守事宜。雖然當時的局勢十分緊張，王闓運對鄱陽官紳臨難苟免的態度也頗爲不齒，[43] 但作

41 王闓運在為祖父母撰寫的墓碑碑文中說自己「幼復失父，王妣是依」，見王闓運，〈祖考逌齋府君清故湘潭縣學附生王君之碑井序〉，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1，頁 178。年譜中則記載：「是歲〔道光十七年(1837)〕患病危篤，及愈，體羸弱，足不能過門限。曾祖妣保抱扶持，日以白朮餌之，病始有瘳。」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7。

42 王闓運在〈夜雪後集，周甲七夕詞六十一絕句〉中自注：「辛亥，同丁果臣俱客寶慶府署。」見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4，頁 431。

43 王闓運在〈壬子七月樂平縣作〉中描述：「錦馱寶馬金鞍傿皫，尚書公子總憲妻。自言避賊返鄉里，輜車班班官所攜。又云公卿百餘人，房奴料量小妾歸。縣官供頓換夫馬，路旁問者遭鞭笞。」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3，頁 23。

爲寡母唯一的依靠，且是王士璠唯一的繼承人，他無法違抗母命，而李仁元不僅同意讓王闓運回家，還親自送行。[44] 只是王闓運啓程後不到十天，太平軍便攻占鄱陽，李仁元力戰身亡、闔家殉難。[45] 李仁元的死帶給王闓運極大的傷痛，[46] 但對於自己不能和李仁元並肩作戰到底，他只能無奈地說：「高堂頃相召，游子切懷親。因之慚鮑子，不敢許微身。」[47] 1850 年代初期，許多湖南士紳紛紛響應曾國藩的號召，加入湘軍的行列，一再獲得邀約的王闓運幾度心動，但最後都因顧慮母親而未實行，據說曾國藩還因此懷疑王闓運是貪生怕死之徒。不過，無論是兵臨城下的李仁元，還是需才孔急的曾國藩，都選擇尊重王家寡母孤兒維護血脈的意願。[48]

王闓運對科舉考試最注重的八股文和館閣體書法既不喜歡也不擅長，[49] 但爲了達成母親的期望，他還是盡力追求科舉功名。咸豐七年(1857)，湖南地區的局勢稍見穩定，清廷因此決定補行鄉試。王闓運最初並不想參加考試，且認爲在各地戰亂尚未平息的情況下，朝廷指派的考官根本無法順

44 王闓運，〈夜雪後集，周甲七夕詞六十一絕句〉，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4，頁 432。

45 王闓運，〈李仁元傳〉，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1，頁 121-126；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14-20。

46 王闓運晚年回憶，李仁元死後將近二十年間，他每年都會夢見這位知己好友。王闓運，〈夜雪後集，周甲七夕詞六十一絕句〉，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4，頁 432。

47 王闓運，〈乾靈篇，遙傷李樂平〉，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3，頁 41。

48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24。

49 王闓運的幕主鄧仁堃在家書中指出：「紉秋書法雖佳，但係名士派，非館閣體，有一筆突長者，於試卷甚不相宜。」轉引自張達人，〈鄧仁堃父子與王湘綺〉，《藝文誌》，期 108（1974 年 9 月），頁 27。

利抵達長沙。後來因爲母親希望他無論如何都不要放棄此一延宕數年的應試機會，他才決定應考，並成功地獲得舉人功名。[50] 王闓運中舉後，也和當年的曾國藩一樣，隨即在家人的全力支持下前往京師，以追求時人最爲欣羨的進士功名。而在咸豐九年(1859)會試落榜後，或許因爲翌年尚有恩科考試，母親允許王闓運留居京師。[51] 王闓運是否報考咸豐十年(1860)恩科，目前尚不得而知，但他顯然還是無所斬獲。[52] 由於短期內不會再有應試機會，王闓運因此在咸豐十年八月離京返鄉。[53] 不料，到家後不到十天，他的母親便去世了。失去母親的督促，王闓運從此不再爲應舉而治學、作文。除了在同治十年(1871)，因爲剛好在考試期間路過北京，又參加了一次會試之外，王闓運完全絕意科場。[54]

入泮、中舉使王闓運獲得較高的家計承擔能力，但游幕的工作形態，以及準備、參加科舉考試的需要，使他不得不長年離家。王家的家庭事務，只能由他的母親和妻子來主持。母親的過世，使王闓運意識到長年離家，疏於照顧家人的遺憾，游幕過程中的漂泊感，更使他越來越嚮往家居生活。[55] 同治四年(1865)，王闓運下定決心回到湖南，展開長達十餘年的隱居生活，從此眞正成爲一家之長。[56]

---

50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29-30。

51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32-33。

52 年譜中並無王闓運參加咸豐十年(1860)恩科考試的記載，但從王闓運特地在三月間從山東巡撫文煜幕下回到京師看來，應考的可能性相當高。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34。

53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35。

54 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頁 36、59-60。

55 王闓運，〈思歸引并序〉，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3，頁 146-147。

56 王闓運對此一轉變顯然有所自覺，並以「當門戶」一詞來描述自身家

曾國藩與王闓運的父、祖至多都只擁有低階的生員功名，他們入泮時的年齡也比較大，所以都在入泮後便開始獨立出外遊學、求友，獲得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出身官宦之家、入泮時年紀尚幼的譚延闓，際遇則迥然相異。譚延闓的父親譚鍾麟(1822-1905)本身擁有進士功名，在譚延闓出生時已官拜浙江巡撫，此後更歷任陝甘、閩浙、兩廣總督。譚延闓在父親的任所出生，此後便一直跟隨父親往來於各任所，即使在入泮、中舉之後，他也仍繼續在家中接受教育。[57] 譚延闓曾以如下文字描述自己的父親：「先公性嚴毅，意有不可，則盛怒呵叱，家人常懍懍。」[58] 從他青年時期兩次長途旅行期間的日記中，更可以清楚地看出譚鍾麟嚴格管束子弟的程度。

光緒二十一年(1895)九月十一日，時年 17 歲的譚延闓，帶著新婚妻子，跟隨年過不惑的長兄譚寶箴(?-1912)，從長沙回到父親的任所廣州。九月十七日，當一行人抵達漢口時，譚鍾麟已發來三封電報。在九月十三日發的第一封電報中，譚鍾麟仔細指示兒子們的行程：「箴等到即住棧房，行李放襄和兵輪（恐是鈞和）。廿二日禮拜六，公司船開，可附至香港。」九月十六日發的第二封電報則質問兒子們行程延誤的原因，九月十七日發的第三封電報更要求兒子們不可

庭角色的轉變。見王闓運，《湘綺樓日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冊 2，頁 20，同治九年五月十一日條：「〔羅〕少庚居柑子園，自吾當門戶，未嘗往其家矣。」

57 譚伯羽，《譚祖安先生年譜》，頁 7-13。

58 譚延闓，「先母事略」，〈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350-35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全文資料庫」，http://dbj.sinica.edu.tw:8080/handy/index（2013 年 6 月 10 日檢索）。

在漢口逗留。譚寶箴兄弟不敢違逆父親的指示，於九月十九日啓程前往上海。他們在二十二日抵達上海後，翌日便又接到譚鍾麟指示後續行程的電報。[59] 由此可見，身居兩廣總督要職的譚鍾麟，即使正値興中會在廣州舉事的時點，仍積極地運用新式通訊科技，密切掌握著孩子們的行程。

光緒三十年(1904)，26 歲的譚延闓爲了參加殿試，獨自由長沙前往北京。當時高齡 83 歲的譚鍾麟已隱退家居數年，但他對出外子弟的管束，顯然毫無鬆懈。根據日記中的記錄，譚延闓在四月十六日叩別父母，四月十八日早上抵達漢口後，立刻打電報回家報平安，至五月二日時，他已經寫了四、五封家書回家。譚延闓和家人之間的連繫，在考試前後更加頻繁，五月十六日，也就是考試前一天，譚延闓發出第八封家書；考完試後，五月十八日，他又發出第九封家書。五月十九日，他收到家中寄來第七、八兩封信後，隨即發出第十封家書。總計在 102 天的旅程裡，譚延闓至少寄了 29 封家書，收到 21 封家信。事實上，就連譚延闓在這次旅行期間所寫的三十多頁日記，也是寄給兩個弟弟的家書。[60] 透過頻繁地通信，譚鍾麟一方面掌握了出外子弟的行蹤及活動，另一方面也將家人之間的關係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在年輩與功名兩套階序中都居於尊位的譚鍾麟，直到去世都仍繼續保有他的家長權威。早在光緒十六年(1890)，譚鍾麟便已預立遺囑，規定身後的遺產分配方式。光緒二十六

---

59 〈譚延闓日記・南征日記〉，頁 2-11，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條。

60 〈譚延闓日記・北行日記〉，頁 3-32，光緒三十年四月十六日、十八日、五月二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七月三日、七日、二十六日、二十九日條。

年(1900)譚延闓的長子出生以後，譚鍾麟將原先的分配方式作了細部的修改。光緒三十一年(1905)譚鍾麟去世後，他的兒子們確實遵照他的遺願完成遺產的分配。甚至當譚延闓自己在 1922 年預立遺囑時，也仍要求子女必須繼續遵守譚鍾麟所訂定的財產分配方式，不得異議。[61]

三、高級功名對年輩權威的挑戰

曾國藩、王闓運、譚延闓都爲他們的家族爭取到前所未有的科舉榮耀，即使王闓運只擁有舉人功名。譚延闓的父親雖已擁有進士功名，且曾進入翰林院，但譚延闓在光緒三十年的會試中掄元，打破有清一代湖南無會元的紀錄，更顯青出於藍。[62] 王闓運幼年喪父，譚延闓的父親也在他中式的次年去世，他們在科舉道路上所獲得的成就，因此並未與父、祖的年輩權威有所扞格。相形之下，取得進士功名後仍椿萱並茂、父祖俱全的曾國藩，則開始出現挑戰父、祖年輩權威的舉動。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當曾國藩帶著新取得的進士功名與翰林院庶吉士頭銜回到家鄉後，他在家中的角色與活動便出現了一些變化。首先，他開始代表或陪同祖父曾玉屏出席各項祭祀、慶典活動。如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初六至十二日間，率領家中聘請的舞龍隊到各地親戚家祝賀；[63] 正月十九

61 譚延闓，「終制」，〈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379。關於譚家遺產分配方式的討論，詳後。

62 譚伯羽，《譚祖安先生年譜》，頁 13。

63 蕭守英、唐霽、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2-3。

日至廿二日間陪同祖父參加曾氏宗祠的祭典，並祭掃先人墳墓。[64] 除了參加家族裡、鄉里間的儀式性活動之外，未及而立之年的曾國藩，還負責辦理許多實際的家庭事務，例如與好友朱堯階一同典買田地，處理後續的退佃糾紛，[65] 與族人商議纂修譜牒等等；[66] 而他妹妹曾國芝的婚事，更是從送庚帖開始，就是由他經手籌備。[67] 道光十九年年底，曾國藩起程回京銷假。自此之後，直到咸豐二年母親去世，他才再度回到家鄉。林維紅注意到，在此期間，曾國藩自稱家事由「堂上父母管」，但實際上卻事事都想代爲裁處。[68] 此一現象不只反映出曾國藩對家中事務的牽掛，更展現他在家中的地位與權力，而從曾國藩在 1840 年代與父母、祖父母的通信中，可以看出曾國藩裁處家事的欲望與行爲，似乎隨著曾玉屛的

---

64 蕭守英、唐露、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4。

65 蕭守英、唐露、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3，道光十九年正月十三日條：「朱堯階專人來舍，約余于廿四走彼家，擬同當朱良二庄田。」頁 8，二月十八日條：「在梓門橋與朱堯階當朱良二田。是日踏田，地名大屋塲洼門前蝦公塘，共茅屋三座，瓦屋一座；筒車三座：一獨占、一三分占一、一六分占五。舊佃彭明青、彭步端、簡賢、玉書、易朝宗，彭開一皆踏清。」二月二十日條：「朱良二舊佃彭簡賢阻新佃易朝宗耕，昨日有人和釋，勸朱出錢三千。簡賢已寫退耕領信字，本日復強悍不服，辰後帶上永豐分司處法禁。」

66 蕭守英、唐露、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35-36，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條：「曾氏有修譜者就之余家議續譜，本年六月有成議。至是，余與家叔及上增叔同至仙舫、白廬家〔寧鄉油麻田曾氏宗親〕訂修譜事，議每丁出錢百三十文，翰博印譜一部，圓印譜三部外，需譜者每部錢四千文。」

67 蕭守英、唐露、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3，道光十九年正月十三日條；頁 8，道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條；頁 32-33，道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九日條。

68 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頁 250-251。

衰老、病逝與日俱增。

曾國藩在抵達京師後所寫的第一封家書中，一開頭雖然用了「跪稟父親母親大人膝下」這樣尊敬的詞彙，但在內文中，則相當直接地表達對父母的要求：「家中諸事都不掛念，惟諸弟讀書不知有進境否？須將所作文字詩賦寄一二首來京，丹閣叔大作亦望寄示。」並要求父母在回信時，「須將本房及各親戚家附載詳明，堂上各老人須一一分敘，以煩瑣爲貴。」[69] 相形之下，曾國藩寫給祖父的信，口氣則恭敬許多。以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十七日的家書爲例，他向祖父探詢姐姐國蘭的生產情況，便以「伏望下次示知」這樣卑順的語彙來表達他的請求。在這封信裡，他也請求祖父濟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堂叔毓璧（1803-1851，曾玉屏的二哥興致之子）。他先以十分委婉的語氣向祖父說明他的請求：

> 楚善八叔事，不知去冬是何光景？如絕無解危之處，則二伯祖母將窮迫難堪，竟希公之後人將見笑於鄉里矣。孫國藩去冬已寫信求東陽叔祖兄弟，不知有補益否？此事全求祖父大人作主。

接下來則恭維祖父向來樂善好施，對沒有親戚關係的外人都願伸出援手，更何況是像毓璧這樣的近親。不過，曾國藩對於自己以卑幼地位向祖父提出這樣的請求，卻還是感到有些不安：

> 孫因念及家事，四千里外杳無消息，不知同堂諸叔目前光景，又念家中此時亦甚艱窘，輒敢冒昧饒舌，伏求祖父大人寬宥無知之罪。楚善叔事如有說〔設〕法

[69]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上卷，頁 1-2。

之處，望詳細寄信來京。[70]

如此恭敬的姿態與言語，充份凸顯曾玉屏當時所享有的家長地位。

不久之後，曾國藩對祖父的態度便有所轉變。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九月十七日的家書中，他已開始使用和對父親說話類似的語氣：「孫每接家信，常嫌其不詳，以後務求詳明，雖鄉間田宅婚嫁之事，不妨寫出，使游子如神在里門。各族戚家，尤須一一示知，幸甚。」[71] 道光二十三年(1843)歲末，曾國藩寄了一筆錢回家，言明以六成還債，四成饋贈親族，但他的尊長們卻不贊成這樣的分配方式，認爲應該將這筆錢全部用來清償家中債務。他因此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三月初十日致祖父母的家書中，說明他的動機：

> 孫所以汲汲饋贈者，蓋有二故。一則我家氣運太盛，不可不格外小心，以為持盈保泰之道。舊債盡清，則好處太全，恐盈極生虧；留債不清，則好中不足，亦處樂之法也。二則各親戚家皆貧，而年老者，今不略為佽助，則他日不知何如。……家中之債，今雖不還，後尚可還；贈人之舉，今若不為，後必悔之。[72]

儘管曾國藩還是不忘謙稱「少不更事，未能遠謀」，並稱「一切求祖、父、叔父作主，孫斷不敢擅自專權」，但他先前所說的一番義正辭嚴的理由，顯然已讓尊長們沒有什麼拒絕的空間了。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底，曾國藩的祖母去世。並未回

70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2-3。

71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25。

72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35。

家奔喪、送葬的曾國藩，卻對曾玉屏所選擇的葬地提出了不同的意見：

> 祖母已于十二月初十安葬，甚好甚好。但孫有略不放心者：孫幸蒙祖父福佑，忝居卿大夫之末，則祖母墳塋必須局面宏敞，其墓下拜掃之處須寬闊，其外須建立誥封牌坊，又其外須立神道碑。木斗衝規模隘小，離河太近，無立牌坊與神道碑之地，是以孫不甚放心。意欲從容另尋一地，以圖改葬。

曾國藩雖在信中強調，他之所以希望改葬祖母，「不求富貴吉祥，但求無水蟻、無凶險，面前宏敞而已」，然而從他的表述之中可以看出，他確實覺得祖母目前的葬地不夠體面。[73] 在向祖父提出改葬意見前，曾國藩早已開始託人尋找適當的改葬地點；而在將自己想要改葬祖母的想法告訴祖父後，曾國藩更立刻函告父親如何決定適當地點。不過，他也告訴父親，即使他想爲祖母改葬，但絕不會違逆祖父的決定，請父親在處理改葬事宜時「相機而行」。[74]

曾玉屏最後還是拒絕了曾國藩的提議，爲了避免觸怒病中的祖父，曾國藩也不再堅持己見。他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二月十二日的家書中，以自我安慰的口吻對弟弟們說：

> 日前所開山向吉凶之說，亦未可盡信。山向之說，地理也；祖父有命而子孫從之，天理也。祖父之意已堅，而為子孫者乃拂違其意而改卜他處，則祖父一怒，肝氣必鬱，病勢必加，是已大逆天理，雖得吉地，猶將

---

73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60-61。

7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61。

變凶，而況未必吉乎！[75]

從這段話裡可以看到，曾國藩其實很關心祖母墓地風水的吉凶問題，只是在祖父反對遷葬的情況下，不得不無奈地順其自然。

四個多月後，曾國藩對墓地風水的顧慮似已一掃而空，他在家書中對弟弟們說：

祖母大人葬後，家中諸事順遂，祖父之病已好，予之癬疾亦癒，且驟升至二品，則風水之好可知，萬萬不可改葬。若再改葬，則謂之不詳〔祥〕，且大不孝矣。[76]

道光二十九年曾國藩得知弟弟曾國荃(1824-1890)生子的喜事後，更有感而發地說：

自丙午冬葬祖妣大人於木兜衝之後，我家已添三男丁，我則升閣學，升侍郎，九弟則進學補廩，其地之吉，已有明效可驗。我平日最不信風水，而於朱子所云「山環水抱」、「藏風聚氣」二語，則篤信之。木兜衝之地，予平日不以為然，而葬後乃吉祥如此，可見福人自葬福地，絕非可以人力參預其間。[77]

曾國藩雖然不再擔心墓地的吉凶，卻還是認爲祖母的墓地不夠寬敞體面，因此必須爲祖父另覓墓地：

然其地予究嫌其面前不甚寬敞，不便立牌坊、起誥封碑亭，又不便起享堂、立神道碑。予意欲仍求堯階相一吉地，為祖父大人將來壽藏。弟可將此意稟告祖父，不知可見允否？蓋誥封碑亭，斷不可不修，而祖

75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46。
76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0。
77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70。

> 母又斷不可改葬，將來勢不能合葬。乞稟告祖父，總以祖父之意為定。[78]

曾玉屛似乎可以接受這項建議。不過，道光二十九年曾玉屛過世後，他的子孫們還是將他的妻子遷到八斗衝與他合葬。十年以後，在曾國藩兄弟的主持下，曾玉屛夫婦更再次從八斗衝遷葬至新安衝。[79] 曾國藩想要遷葬祖母，並爲祖父母建立體面墳墓的心願，至此大功告成。

子弟所擁有的高等科名，不僅可能影響祖、父的年輩權威，更可能威脅兄長在家中的地位。曾國藩是家中長子，王闓運雖是次子，但長兄在他出生前已然夭折。譚延闓則非但不是長子，而且還是庶出，他在科舉道路上的成就如何影響他和長兄在家中的地位，因此特別值得注意。有位傳記作者曾活靈活現地指出：譚延闓幼時曾因庶出身分受到歧視，直到他取得生員功名之後，情況才有所改善，而他的生母李氏更因此獲得與譚鍾麟同桌而食的權利。不過，當他的母親過世時，族人還是因爲她的側室身分，不讓她的靈柩從族祠大門擡出，譚延闓憤而臥棺抗議，終於爲母親的靈柩爭得進出大門的權利。[80] 這段充滿戲劇張力的故事，透過網際網路的傳播，成爲廣爲流傳的軼事，但傳記作者並未交代這段故事的根據，筆者到目前爲止所看到的相關記載，也都是從這部傳記衍生而出。

譚延闓和他的母親在譚家的地位是否像這位傳記作者

---

78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0。

79 彭靖、殷紹基、章繼光、沈家庄、許山河整理，《曾國藩全集・詩文》，頁 330。

80 許順富，《譚延闓：政壇不倒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18-20。

所說的這樣卑微，其實有待商榷。譚延闓的父親譚鍾麟共有五個兒子，其中只有長子寶箴是正室陳氏(?-1875)所出。陳氏在譚延闓出生前便已去世，而譚鍾麟在喪妻之後，雖然又納妾數人，卻始終沒有再娶繼室。譚延闓在兄弟中排行第三，有兩位異母兄與兩位同母弟，由於他的二哥寶符(1864-1878)在他出生前一年病逝，他的生母李氏(1856-1916)在生下他以後，便成爲譚家唯一一位有兒子的側室，同時也是譚家內政的主持者。[81]

從譚鍾麟對遺產分配方式的規劃，可以充分看出譚寶箴兄弟在家中的地位消長。譚延闓在預立遺囑中回憶，譚鍾麟在光緒十六年訂定的遺產分配方式是將全部財產分成 8 份，譚寶箴和他的 4 個兒子、譚延闓和他的兩個弟弟各得 1 份，這意謂著，譚寶箴一房將獨得 62.5%，李氏和她的孩子們則只能分得 37.5%，其間差距，不啻雲泥。到了光緒二十六年時，譚延闓不但已經獲得優貢功名，且已成爲父親，譚鍾麟於是決定改訂遺產分配方式，讓譚寶箴和李氏各得半數遺產。譚延闓解釋，譚寶箴一房的持份降低，是因爲譚寶箴的第四個兒子在前次析產後殤亡；他和兩個弟弟的持份之所以能夠提高，則是因爲他們負有繼承二哥寶符一房的責任。據說譚延闓的弟弟恩闓(1881-1910)在得知這項分配比率後說：「大兄最愛者錢，即全以奉之何不可？」譚延闓引述這段話的目的，是要強調他和弟弟們完全沒有和譚寶箴爭產的意思，但這段話卻不免透露對長兄不滿的情緒。[82] 譚延闓在「先母事略」中則提到，父親之所以把一半的遺產分給譚寶箴，

[81] 譚延闓，「先母事略」，〈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350。
[82] 譚延闓，「終制」，〈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380-381。

是因爲他母親的主動請求：「先公析產於諸子，母請曰，我三子少，而其大兄子姓多，請以產十之五歸大兄，先公歎許焉。」[83] 由這些線索來看，李氏和她的孩子們在譚鍾麟心目中的地位，顯然隨著譚延闓在科舉上的成就而水漲船高。不過，譚鍾麟的長子譚寶箴與李氏的長子譚延闓之間的矛盾並沒有持續太久，1912 年譚寶箴去世之後，譚延闓無論就輩份或政治地位來看，都已成爲一家之長。

四、離家家長與在家家長

科舉功名與隨之而至的權位利祿，使年輩卑幼的男性士大夫得以在家中取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但也讓他們長期回不了家，他們因此必須透過書信及代理人來參與家庭事務，從而讓家中的權力關係變得更爲複雜，此一現象在多代同堂、兄弟同居的曾家尤其明顯。曾國藩的祖父曾玉屏自喪妻以後，身體狀況便大不如前，後來又因中風喪失了言語和行動能力，無法繼續主持家務，曾玉屏的長子曾麟書於是成爲家中的尊長，取得綜理家務的資格。但從曾國藩的角度看來，年近六旬的曾麟書已到了頤養天年的年紀，他因此積極地佈置他這一代的接棒事宜。曾國藩認爲，曾家未來的家長應由絕意仕進乃至無力仕進者擔任。在他的幾個弟弟中，「四弟」（大排行，實爲曾麟書次子）曾國潢(1820-1886)的年紀最長，學業表現卻最不出色。曾國藩因此在道光二十六年爲曾國潢捐得監生頭銜後，便要求曾國潢放棄科舉功名之想，

---

83 譚延闓，「先母事略」，〈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350。

回家襄助長輩處理家務。[84]

爲了勸說父親交棒，曾國藩在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家書中，明白地請父親不要再爲家務費神勞力：

> 四弟、九弟信來，言家中大小諸事皆大人躬親之，未免過於勞苦。勤儉本持家之道，而人所處之地各不同，大人之身，上奉高堂，下蔭兒孫，外為族黨鄉里所模範，千金之軀，誠宜珍重。且男忝竊卿貳，服役已兼數人，而大人以家務勞苦如是，男實不安於心。此後萬望總持大綱，以細微事附〔付〕之四弟。四弟固謹慎者，必能負荷，而大人與叔父大人惟日侍祖父大人前，相與娛樂，則萬幸矣。[85]

不過，曾麟書並未接受曾國藩的好意。曾國藩的弟弟曾國荃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的家書中向曾國藩報告：

> 〔祖父大人〕每日至中堂坐二次，早飯後乘椅轎出來，日中乃入房，下午出來，日入入焉，弟與叔大人亦常備轎夫之員。而祖父大人快暢之時，每笑容可掬。夜間則父大人在房內侍奉，每夜小解大率以六七次為度；丑時即坐於床邊，背後以絮被三四鋪圍之，面前以帳遮之，而以馬褥覆其膝。……父大人近來體氣康健，勤理家政，間或為地方排解小事。事祖大人惟謹，從未有一事憚勞，又無有一事不合聖賢道理。[86]

由此可見，曾麟書不僅依舊親力親爲地侍奉臥病的父親並操理家政，甚至還積極地介入公共事務。

---

[8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60。

[85]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65。

[86]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36-537。

不只曾麟書熱衷於家庭、家族與地方事務，就連曾麟書的弟弟曾驥雲(1807-1860)也積極地參與家務。除了協助兄長照顧父親之外，也負責進行土地投資，並主持曾家房屋的修建工作。曾驥雲雖是曾國藩的叔父，實際上卻只比曾國藩大4歲，他在進行投資決策或處理重要家務時，常希望能夠獲得曾國藩的肯定與支持，但曾國藩對這位年紀和自己相差不多的「上輩人」，卻不總是給予正面的回應，以致引起曾驥雲的不滿。道光二十八年六月間，曾國潢便在家書中告訴曾國藩：

> 叔父去冬起公屋，共止用八十餘千錢，家中只捐十千，而有二百千錢的樣子，曾經吐血一碗，是為此事。此等情節，大半未寫信來，而如何起法，得意之作，聞已詳告，昨信亦未提及半字。……又父親為兄付銀回，不當親疏一樣；兄又回信與叔父：「曾已付銀幾多歸家，未免有過用處」，叔父豈曾私用去乎？又雞缸之地，弟現尚未去看，叔父云前信寫得要「再斟酌，再有信來」，尚屬買不買之間，兄昨信竟言得如何如何不好。以上數事，皆叔父所述者，未免甚怒。[87]

曾國潢在信中提醒曾國藩，作爲一個高官，他只要在寫家書時，多照顧一下叔父的感受，就可以發揮「團聚家庭」的作用。

曾國藩對家中房屋的修造方式其實與曾驥雲的想法不盡相同，但爲了「團聚家庭」，曾國藩在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寫給叔父的信中，對曾驥雲修造房屋的成績大加肯定：曾國潢的信中說曾驥雲用「八十餘千錢」修出「二百千錢」的規

87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533。

模，曾國藩則在致曾驥雲的信中誇稱「費錢不過百千，而見者擬爲三百千規模」。不過，曾國藩也在這封信裡表明希望曾驥雲交棒的想法，即使這時的曾驥雲才不過 42 歲：

> 侄竊伏思父親、叔父二大人年壽日高，精力日邁，正宜保養神氣，稍稍休息。家中瑣細事務，可命四弟管理。至服事〔侍〕祖父，凡勞心細察之事，則父親、叔父躬任之。凡勞力粗重之事，則另添一雇工，一人不夠則雇二人。（雇工不要做他事，專在祖大人身邊，其人要小心秀氣。）[88]

另一方面，在同年十二月寫給弟弟們的家書中，他則交代弟弟們務必按照他的意思變更房屋的格局。[89]

除了請求父親、叔父退居幕後之外，曾國藩也要求曾國潢必須確實負起治家責任：

> 現在我不在家，一切望四弟作主。兄弟不和，四弟之罪也；妯娌不睦，四弟之罪也；後輩驕恣不法，四弟之罪也。我有三事奉勸四弟：一曰勤，二曰早起，三曰看《五種遺規》。四弟能信此三語，便是愛兄敬兄；若不信此三語，便是弁髦老兄。我家將來氣象之興衰，全繫乎四弟一人之身。[90]

曾國藩所擁有的科舉功名，以及隨之而來的高官厚祿，使年輩卑幼的他，膽敢向尊長們提出交棒的請求，甚至直接指揮弟弟們貫徹他的意志，但他終究還是無法拂逆尊長們不願交棒的想法。不過，堅持繼續當家的曾麟書，在主持家務時，

---

88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69。

89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63-64。

90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3。

卻不得不格外尊重曾國藩的意見。甚至在道光二十八、二十九年間，一再在家書中對曾國藩說：「嗣後爾有錢寄各處，有信回家，必如爾意送給，斷不至有絲毫錯誤。」[91]

曾麟書當家期間，曾家實際上存在兩位家長，一些曾家的成員因此開始利用這種情勢來爭取自身權益。舉例來說，道光二十八年間，曾國藩的母親想要買一個丫頭，卻不敢告訴曾麟書。曾國藩的弟弟曾國荃得知母親的想法，想要達成母親的心願，卻又擔心得罪於父親，於是私下與長兄商量：

> 大兄素來用心周密，而又善於籌度，望從容寫信告我，或行或止，惟所命焉。（信回私告我，不要彰明昭著，如以為可，則待等成時，以為出自兄之意，欲雇一人侍奉母親大人可也。）[92]

曾國藩得知此事以後，並未如曾國荃所建議，自行出面爲母親買丫頭，而是請叔父出面提議，由曾國潢負責執行：

> 聞母親近思用一丫鬟，此亦易辦，在省城買，不過三四十千，若有湖北逃荒者來鄉（今年湖北大水奇災），則更為便益。望叔父命四弟留心速買，以供母親、叔母之使令，其價任即寄回。[93]

當曾麟書得知曾國藩兄弟的這項秘密行動，顯然大爲不滿。同年九月間，曾國藩的季弟曾國葆(1829-1862)在家書中傳達父親的指示：「爾母親亦健，祖母大人做道場，內政全是他一人管理，丫鬟亦可以不必買。」曾國葆在這段話後特別寫

---

91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81、83。
92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40。
93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69。

明「父大人所吩咐者如是」。[94]

曾國藩兄弟買丫鬟的計畫，因為曾麟書堅持不許而打消，但曾家需要人手幫理家務，卻也是事實。為了避免形成僵局，受父兄之命辦理家中「瑣細」事務的曾國潢，早在父親正式指示兄長不必買丫鬟以前，便以家中有兩位孕婦、自己即將臨盆的妻子又經常生病為由，出面雇請女工，協助弟婦總理廚務。曾國潢在家書裡告訴曾國藩，這樣一來，應能使妯娌之間更加和睦，同時也能為母親分勞。[95] 不過，曾國葆在三個月後向曾國藩報告：

> 室內之事，有母大人以提之綱〔提之以綱〕，而又有四婦人以分任之，亦有條理。而月前所雇之女工又早發去，以是四婦人無所使役，而嫌隙自此彌，即事亦治而家亦和。從此不改，不特丫鬟不必買，即女工亦可以不雇，何善如此。[96]

由此看來，曾家兩位家長之間對丫鬟問題的歧見，在曾國潢出面雇工後繼續延燒，而擁有年輩權威的在家家長曾麟書顯然成功地貫徹了他的意志。

曾麟書、曾國藩父子之間最嚴重的一次衝突，是因為曾國藩長子曾紀澤(1839-1890)的婚事而起。咸豐元年四月間，曾國藩向來相當敬重的學者，弟弟曾國華(1822-1858)、曾國荃的老師，[97] 當時正在前雲貴總督賀長齡(1785-1848)之子賀

---

9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50。

95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45。

96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559。

97 曾國藩在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廿六日的家書中對弟弟們說：「六弟、九弟今年仍讀書省城，羅羅山兄處附課甚好。……羅山兄甚為劉霞仙、歐曉岑所推服，有楊生（任光）者亦能道其梗概，則其可為師表明矣，

詒令家坐館的羅澤南(1807-1856)，[98] 致函曾國藩，希望為曾紀澤與賀長齡的女兒作媒。羅澤南並請曾國葆促成其事，曾國葆因此在家書中告訴曾國藩：

> 弟昨日在羅山處，談及渠已寫信寄兄，言賀家與兄結姻，又言其女兒聰穎，性情純樸。其老太太之意，不願與他家合，惟曾家乃耦翁之舊契。此羅山之所述，欲弟達於兄，答應與不答應，則惟兄與嫂夫人鑒之。[99]

不過，曾國藩從一開始便因為賀家女兒比曾紀澤小一歲，輩分又比曾紀澤高，而想拒絕這門親事。他在六月一日寫給弟弟們的家書中，明白地說出自己之所以如此在意輩行問題的緣故：「從前左季高與陶文毅為婚，余即譏其輩行不倫，余今不欲仍蹈其轍，擬敬為辭謝。」[100] 陶文毅，即陶澍(1779-1839)，是有清一代最早在政壇嶄露頭角的湖南籍人士，更是許多和曾國藩同輩的湖南籍官員畢生景仰、師法的對象。[101] 曾國藩認為，左宗棠(1812-1885)作為陶澍的晚輩，卻在陶澍死後，將自己的女兒許配給陶澍的兒子，即使兩人年紀相當，卻是紊亂行輩的行為。賀長齡既是陶澍的同輩好友，如果曾國藩同意了曾紀澤與賀家女兒的婚事，便和左宗棠一樣犯了「輩行不倫」的錯誤。

惜吾不得常與居游也。」同年三月初十日的家書中又向弟弟們稱讚羅澤南：「讀書明大義，極所欽仰。」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20、26。

98 郭嵩燾，《羅忠節公年譜》(臺北：文海書局影印 1863 年刊本，1967)，頁 25。

99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607。

100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91。

101 魏秀梅，《陶澍在江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265-274。

曾國藩對「輩行不倫」問題的執念，無論在明末清初的禮治論者，還是清中葉的「以禮代理」論者中，都是很特別的一種想法。[102] 古代禮典與清代律例中雖然都有禁止「尊卑爲婚」的規定，但都以有親屬關係者爲限。[103] 事實上，「輩行不倫」恐怕只是曾國藩拒絕賀家親事的表面理由，不想高攀名門可能才是他的主要考量。早在道光二十四年，曾國藩還只是個翰林院庶吉士時，新任安徽廬鳳道周鳴鸞(1780-?)、安徽按察使常大淳(1792-1853)便分別向曾國藩表示過聯姻意願，但都遭到婉拒。[104]

賀家雖是曾經擁有顯赫家世的名門，但在賀長齡兄弟罷官、去世之後，已呈現沒落態勢。有見於此，曾國藩似乎偏好與京官群體中湖南籍的新興士人家庭結親，且希望親家的官位不要高過他，因此當吏部主事夏家泰[105] 向他表示聯姻意願時，當時已升任刑部侍郎的曾國藩便有意接受，只是夏家泰已經締結的親家黃彭年(1824-1890)年輩比自己低，同樣

[102] 王汎森指出，明末清初禮治論者的關懷重點是喪禮，至於婚嫁之禮，則著重在改革重聘厚匳的奢華風俗。王汎森，〈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收入陳弱水主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頁 353-392。張壽安則指出，18 世紀儒者對婚姻相關儀禮的討論重點，是婚姻關係的成立時點及其意義。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399-459。

[103] 田濤、鄭秦點校，《中華傳世法典：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208-209；秦蕙田，《五禮通考》（欽定四庫全書本），卷 151，頁 19-20，http://archive.org/stream/06066743.cn（2013 年 6 月 22 日檢索）。

[10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22。

[105] 《大清縉紳全書》（北京：榮祿堂，1852），元冊，頁 18。

存在輩行不倫的疑慮。[106] 曾國藩不只是被動地回應各方的求親請求，他也曾主動透過袁芳瑛(1814-1859)向在京師任官的同鄉黃苐卿求親，但黃苐卿以曾國藩未來可能會成為他的直屬上司為由，拒絕了曾國藩的聯姻提議。曾國藩雖也曾要求曾國潢替他在故鄉物色適合聯姻的「孝友書香之家」，但從「然余將同邑各家一想，亦未聞有眞孝友人家也」一語看來，他和鄉居士人聯姻的意願顯然不高。[107]

曾國藩在咸豐元年年六月一日的家書中雖已明白表示不願與賀家聯姻的意思，而曾國葆在同月二十五日的家書中也告訴曾國藩，已將他的意思轉告羅澤南。[108] 可是曾國藩卻在八月十三日的家書中對弟弟們說：

> 耦耕先生家親事，予頗思成就。一則以耦翁罷官，予亦內有愧心，思借此聯為一家，以贖予隱微之愆。二則耦翁家教向好，賢而無子，或者其女子必賢，諸弟可為我細訪羅羅山，下次信來詳告。若女子果厚重，則兒子十七歲歸家省祖父母、叔祖父母時，即可成喜事也。前托在鄉間擇婚，細思吾邑讀書積德之家如賀氏者亦實無之，諸弟暫不必昌言耳。[109]

---

[106]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91-92。夏家泰和黃彭年都是道光二十五年(1845)進士，曾國藩正好是此科會試的同考官。黎庶昌，《曾國藩年譜》，頁 9。曾國藩在道光二十六年時曾為夏家泰的母親楊氏撰寫墓誌銘。根據該墓誌的記載，夏家泰的父、祖輩都沒有功名，但在他這一輩，6 位兄弟中，除了早逝的老四、出嗣的老六之外，已有 3 人獲得舉人以上的功名。彭靖、殷紹基、章繼光、沈家庄、許山河整理，《曾國藩全集・詩文》，頁 203。

[107]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92。

[108]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617。

[109]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95。

曾國藩的態度何以有如此轉變，目前已經出版的書信、日記等資料並未透露其中端倪，吾人僅能得知湘鄉曾家因此積極地與賀家展開議婚手續。

曾國藩的立場雖然有所軟化，但對賀家親事似乎仍有以拖待變之意。即使羅澤南、曾國葆在一開始就對賀家女兒多所稱譽，但曾國藩還是在咸豐元年閏八月十二日的家書中，要求弟弟們務必幫忙將賀家女兒的「德容言功」打聽清楚。[110] 不過，曾麟書卻早在閏八月初就與賀家商定訂婚時間，並將商議結果託媒人羅澤南，轉請賀長齡的妻舅陳伯符帶到北京面交曾國藩。當曾國藩得知父親已決定在翌年正月爲曾紀澤訂婚，隨即寫信回家阻攔。

曾國藩這次不再親上火線與父親正面衝突，而是以妻子的代言人身分來表達反對意見。曾國藩告訴弟弟們，他的妻子因爲受到京師風氣影響，非常重視媳婦是否爲正室之女，甚至親自進行訪查，而在得知賀家女兒的庶出身分之後，便十分反對這樁親事：

> 余比曉以大義，以為嫡出庶出何必區別，且父親大人業已喜而應允，豈可復有他議？內人之意，以為為夫者先有嫌妻庶出之意，則為妻者更有跼蹐難安之情，日後曲折情事亦不可不早為慮及。求諸弟宛轉稟明父母，尚須斟酌，暫緩訂盟為要。[111]

曾國藩強調他個人無意違逆父親的決定，但爲了維護家中的和諧，不得不請求父親重新評估。

不過，曾國藩在以非常恭敬的姿態央請弟弟們替他請求

[110]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98。

[111]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100。

父親收回成命之前，其實已經先斬後奏地面見賀家在京成員賀禮庚、陳伯符，請他們轉告賀家婚事緩議的決定。曾國藩並告訴弟弟們，他的妻子心中其實已有屬意的人選，一是他先前認為也存在輩行問題的夏家泰之女，一是另一位同鄉陳奉曾之女。前者「容貌端莊，女工極精」，後者則「相貌極為富厚福澤」。曾國藩很有信心地說：「若賀家果不成，則此二處必有一成，明春亦可訂盟，余注意尤在夏家也。」[112] 曾國藩不願與鄉居的賀家聯姻、希望曾紀澤與在京同鄉婚配的立場，至此已顯露無遺。

曾麟書對曾國藩企圖以妻子反對為藉口，推翻訂婚成議的做法非常不滿，並以少見的嚴厲口吻，教訓這位已然官拜正二品的兒子。曾麟書首先指出：「兒女擇配，父母主之，祖父母不敢與聞。」他之所以參與曾紀澤的擇配大事，乃是因為曾國藩先前曾請他代為覓求合適的聯姻對象。曾麟書強調，他在正式與賀家議婚之前，曾經徵得曾國藩的同意，且在詳細調查、了解賀家女兒的容貌、品德、教養之後，才做了訂婚的決定：

> ……羅山晉省，亦來我寓。予問其女，羅山詳述之，其女端莊體好，真淑女也。
>
> 耦耕先生夫人壼範甚嚴，如夫人陳氏亦士人家女，年較夫人稍長，佐內政甚好。霞仙自省歸，予問及，亦如羅山言。華男目見其女，予問之，云若對此女，異日體度可接祖母懿規，予是以擇期訂盟。[113]

曾麟書認為，改正妻兒對庶出女子的偏見，乃是曾國藩作為

---

112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100-101。

113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92。

丈夫、父親的責任：

> 爾岳父滄溟先生以其女來對，祖父大人欣然，爾母不喜，一則嫌其年小，一則嫌其體小，厚奩之說，更不必言。予承祖父之歡，毅然對之。冢婦在家六年，朝夕隨爾母而無蒂芥之嫌者，予型于之化，尚可以自問。……夫者扶也，扶人倫也。冢婦宜聽爾教訓，明大義，勿入纖巧一流。至父為子綱，紀澤尤當細細告之，勿長驕矜之氣習。[114]

曾麟書其實已經識破曾國藩以妻子名義來反對與賀家聯姻的用意，更從他援引京師風俗的舉動中察覺他的驕矜之氣。曾麟書雖然沒有明白點破，卻不忘提醒曾國藩，他這樣的行爲如何對得起曾經提攜過他的賀長齡，又如何對得起爲他奔走的父親。

父親前所未有的嚴厲訓斥，以及弟弟們的懇切勸說，[115] 使曾國藩的態度終於軟化，聲言「嫌賀女庶出之說係一時謬誤，自知悔過」。曾國藩除了一再向父親保證絕對不再翻悔之外，也擔心經過這番波折，賀家很可能也會打消聯姻的意願。他因此要求弟弟務必請媒人向賀家詳細、充分地說明妻子的性情，消除賀家的疑慮，竭力促成與賀家的婚事，理由則是不想因此擔上不孝的罪名。[116] 咸豐二年二月廿一日，曾、賀兩家之間的訂婚儀式，終於在曾麟書的主持之下順利完成。[117]

---

11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93。

115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646-647、651。

116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103。

117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頁 97。

曾麟書、曾國藩父子的家長權力競爭過程，清楚地展現年輩權威如何在高級功名的威脅之下繼續存在與運作，並獲得最後的勝利。不過，從曾麟書的妻子、媳婦私下運作買丫鬟、雇女工，曾國藩以妻子名義出面反對與賀家聯姻，可見無論是鎮守湘鄉老家的曾麟書，還是在京師遙控的曾國藩，在行使家長權力時，都必須妥善因應家中卑幼成員的違逆與抗議。1940 年代費孝通曾對中國家長與異議者之間的關係作過如下的觀察：

> 在長老權力下，傳統的形式是不准反對的，但是祇要表面上承認這形式，內容卻可以經註釋而改變。結果不免是口是心非。在中國舊式家庭中生長的人都明白家長的意志怎樣在表面的無違下，在事實上，被歪曲的。虛偽在這種情境中不但是無可避免而且必須的。[118]

費孝通認爲，中國舊式家庭裡的異議者，主要是透過重新詮釋傳統的形式來遂行自己的意志，從而導致名實的分離。曾家的個案則顯示，註釋並非卑幼成員所掌握的唯一工具，家長權力的有限性乃至多元性，更賦予他們許多操作權力的空間。另一方面，家長也不會靜默地讓卑幼隨意註解，但在申明、貫徹自身意志的同時，他們還是必須適時地作出妥協與退讓，以維護家內的和諧、鞏固家的存續。

五、男性視野下「家」的範疇

中國人如何界定「家」的範疇，此一觀念如何因爲社會

[118]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上海書店據 1949 年版影印，1991），頁 88。

變遷而發生變化？曾是人類學者及歷史學者共同關注的課題。費孝通認爲中國的「家」是以父母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爲基礎，依照父系親屬差序向外擴大的社群，其規模並沒有一定的限制。[119] 杜正勝則根據《儀禮・喪服傳》的記載指出，「家」的範疇並不能無限外擴，大抵以五服之內的成員爲限，至於同居共財的範疇則最多只到大功之親，即自身的父、祖、子、孫、同胞兄弟與同祖兄弟。這種已婚同胞兄弟或同祖兄弟同居共財的理想，實際上直到盛唐時期才蔚爲風氣，但在安史之亂後就很難繼續維持了。宋明以降，中國的家庭結構大抵是以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爲主，已婚兄弟同居共財的比率大約只有一成。[120] 劉翠溶以歷史人口學方法分析明清時期族譜的結果顯示，明清時期的核心家庭只有 1/3 得以擴大爲三代同堂的家庭，能夠繼續擴大爲四代同堂者則不到 1/10；明清時期的男性，在有生之年中，只有 1/5 能夠成爲祖父，有幸成爲曾祖父者僅 1/20。她因此推論，由父母和未婚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確實是當時主流的家庭形態。[121] 此一研究清楚地揭示了明清家庭在生育、壽命條件制約下的擴張限度，但卻忽略了已婚兄弟可能在父親過世後繼續同居共財的可能性。王崧興根據當代臺灣的田野調查資料指出，已婚兄弟即使在父母健在時便已分炊、分家計乃至分家產，卻不必然導致「家」的分裂與解體，因爲分炊、

[119] 費孝通，《鄉土中國》，頁 41-44。

[120]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氏著，《中國史新論・社會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年初版，1983 年二刷），頁 7-36。

[121] 劉翠溶，《明清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頁 306。

分家計的諸子固然擁有自己的「家庭」，但仍是以父親爲中心的「家族」中的一分子。在近代化的衝擊下，異居別財的「家庭」規模越來越小，但組成「家族」的「家庭」數量則越來越多。[122] 鄭振滿則從明清時期福建地區的分家文書中觀察到，大家庭拆分之後，通常不會直接裂解爲核心家庭，而是以直系家庭或聯合家庭居多。[123] 究竟曾國藩、王闓運與譚延闓如何界定自己所要掌理的「一家」範疇？他們的認知又如何在社會變遷過程與不同的人生階段中發生轉變，是本節所要探究的課題。

曾國藩早年所認知的「家」，就是由祖父曾玉屏、祖母王氏繁衍出的子孫和他們的配偶所組成的同居共財團體，至於出嫁的姑姑、姊妹乃至女兒、孫女，則和舅舅、岳父母、同曾祖的堂伯叔一樣，被他歸類爲「族戚」。她們必須各自處理自家的生活，她們的原生家庭只能在她們陷於困境時提供協助，在自家有餘裕時，讓她們有所分潤。[124]

曾國藩對家的認知也許和曾玉屏夫婦相近，卻可能與他的父母曾麟書夫婦、叔父母曾驥雲夫婦，乃至他的妻子歐陽氏(1817-1874)之間存在相當程度的距離。當曾玉屏的某些子孫們出現嗣續問題時，尤其可以明顯看出這項差異。由於曾驥雲夫婦無法生育，曾玉屏因此在曾麟書夫婦的第三個兒子曾國華出生時，就向曾麟書夫婦提出將曾國華送給曾驥雲夫

122 王崧興著，宋秀環、周賢博譯，〈漢民族的社會祖織〉，收入徐正光主編，《漢人與周邊社會研究：王崧興教授重要著作選譯》（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頁 50-59。

123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 30-35。

12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23。

婦扶養的要求，但即使曾麟書夫婦在曾國華出世後六年間又陸續生了兩個男孩，他們還是捨不得將曾國華送給曾驥雲，而曾國藩母親江氏堅決反對，更是曾麟書拒絕父親要求、弟弟請求的主要理由。直到道光十九年七月間，曾驥雲轉而請求曾國藩出面協調。同年十月間，曾國藩便成功地說服了母親，完成祖父與叔父多年以來的期望。[125] 曾國藩之所以願意促成此事，並不只是因爲他是奉祖父之命行事，也不只是因爲讓叔父免於絕嗣之憂在人倫義理上的正當性，而是在他看來，不管曾國華是曾麟書的孩子，還是曾驥雲的孩子，都是曾家的孩子、他的弟弟。

當曾國藩有了自己的子女以後，他仍繼續信守這樣的觀念。曾國藩夫婦一共生了三男六女，但只有二男五女得以長成。他最小的弟弟曾國葆(1828-1862)夫婦則一直沒有孩子，曾國藩因此在咸豐四年(1854)，他的妻子兒女才剛全部從京師返鄉居住後不久，便將自己最小的兩個女兒紀純(1846-1881)、紀芬(1852-1942)過繼給曾國葆。[126] 曾紀純與曾紀芬姊妹從此跟隨曾國葆夫婦生活，咸豐六年(1856)以後，她們更與曾國葆夫婦遷出曾家祖屋，搬到離養母鄧氏(1827-1862)娘家較近的梓田居住。[127] 直到同治元年(1862)鄧氏去世，因

---

125 蕭守英、唐霽、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33，道光十九年十月廿六日條：「以三弟溫甫出撫與叔父高軒為嗣。先是，溫甫少時，星者言其當作叔父義兒乃得長生，鄉俗呼乾爺也。後叔父無子，孀母病十餘年，祖父屢次欲以溫甫出撫，未果。本年七月，叔父以見囑托，母親不允，至是再四勸諧。是日請族戚四席。」

126 曾寶蓀、曾昭樾、曾昭柯督印，《大界房四修族譜》，卷 6，頁 573-574。

127 聶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54)，頁 6404-6405。曾國藩在咸豐六年十月初三日的家書中說「季居三十里外」，由此可以推知曾紀純姊妹顯然無法經常與居住在祖屋裡的生

爲曾國葆出征在外，無人照顧的曾紀純姊妹才得以搬回祖屋與生母團聚。從曾國藩的妻子歐陽氏在鄧氏去世後兩個月便將女兒接回祖屋，[128] 在同治五年(1866)曾紀純出嫁時親自送親，[129] 並在有生之年一直將曾紀芬帶在身邊，可見歐陽氏當初或許並不完全贊同曾國藩出養女兒的決定。另一方面，對生父十分景仰的曾紀芬，在回憶這段被送養的經歷時，也未以曾國藩主動送養的行爲凸顯他友愛兄弟的懿行，而強調他是被動地順應「膝前無承歡之女」的曾國葆夫婦請求，才忍痛割愛，[130] 可見她並不能完全接受親生父母將她送養的決定。

同治十年，曾國藩的兒子曾紀澤(1839-1890)、曾紀鴻(1848-1881)之間再度出現過繼需求。這年正月，曾紀澤與曾紀鴻的妻子先後生下一個兒子，但曾紀澤的兒子卻在不久之後就夭折了。爲了撫慰膝下空虛的兄嫂，已有三個兒子的曾紀鴻夫婦主動表示願意將還未周歲的小兒子暫時過繼給兄嫂撫養，等將來兄嫂有了自己的孩子，再把兒子還給他們。對曾被送養的曾紀芬而言，曾紀鴻夫婦的提案既照顧了兄弟之情，又周全了骨肉之親；但當曾國藩得知曾紀鴻夫婦的想法時，卻認爲同胞兄弟之間的過繼，根本無需考慮退還問題。同治十二年(1873)，曾紀澤夫婦終於有了自己的兒子，

母見面。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163。

128 聶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6406。

129 郭嵩燾，《郭嵩燾日記・第二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410，同治五年十月廿五日、廿六日條。

130 聶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6404。曾紀芬在書中指出，曾國藩在咸豐四年七月初六日的日記中曾記載此事，但在目前已經出版的日記裡，並未收錄咸豐四年的日記。

曾紀鴻夫婦因此提出歸還兒子的請求，但曾紀澤以曾國藩當年已有指示爲由，加以拒絕。曾紀芬在描述曾紀澤、曾紀鴻兩房之間的過繼糾紛時，雖然未做任何評價，但從她的敘述中，已可看出她對曾紀鴻夫婦的同情。[131]

在曾國藩看來，由自己的妻子、兒女所組成的家庭單元，相對於以祖父母、父母爲核心的大家庭而言，屬於私部門。作爲大家庭中的一分子，且是未來的大家長，曾國藩一直非常刻意地壓抑自己對私部門的感情，即使在自己的日記中也是如此。道光十九年初，當曾家還沉浸在曾國藩中式、點翰林的喜悅中時，家中的孩童卻一個個染上了天花，其中又以曾國藩的小妹和兒子病情最爲嚴重。憂心忡忡的曾國藩天天在日記裡記錄他們的病情，但記錄的筆調則有明顯差異。曾國藩在記錄兒子的病況時，往往採取一種客觀敘述的筆法，如正月廿六日條：「兒子楨第痘稠密異常，啼哭不止。」廿七日條：「兒子痘愈益密，如聚粟滿地，無復界限，色紫紅。……夜，稍瀉，哭稍止。」廿八日條：「不復啼哭，漸昏弱，無生氣，心知不可救藥，猶冀幸萬一。」相形之下，在敘述妹妹的病況時，則較常表露自己的情感，如廿六日條：「滿妹爬破爛痘，面上血淋漓，實痛心也。」廿七日條：「以滿妹及兒子痘症險逆，不忍行，遲至午刻始行。」廿八日條尤其令人觸目驚心：

> 滿妹痘愈險，痘不灌漿，不甚服藥，一切飲食不入口，但喜嗽口，而人甚清醒。自昨日未時，咬牙戰口，本日愈甚。夜，愈危，面上痘痂皆指爬破，面及頸皆爛，血漬被褥，淋漓不得可視，臭氣薰蒸，其實慘極。

[131] 聶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6416、6418。

乍看這段敘述，似乎曾國藩一直守在妹妹病榻旁，事實上，曾國藩自承：「滿妹病，全賴澄侯〔曾國潢〕調湯藥，扶持床褥，余甚未盡手足之情。」（廿九日條）其中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因爲曾國藩必須照顧病危的兒子。二月一日，曾國藩的兒子夭折，但他還是沒有直接敘寫自己的悲傷，而是說祖父一定很難過，以及透過哀悼妹妹，附帶地哀悼自己的孩子：「滿妹與兒子，生時無片刻離身，至是皆以逆症夭亡，痛哉！」[132]

道光二十年(1840)年底曾麟書親自將曾國藩的妻兒送到京師後，至咸豐二年曾國藩舉家返鄉奔喪前，曾國藩一直和自己的妻子、兒女在京師生活，然而無論是在家書還是日記裡，他都很少詳細描述「京寓」妻兒的生活狀況。眾所周知，曾國藩的日記在道光二十二年以後，明顯地轉型爲與倭仁(1804-1871)相互切磋的修身日記。在此前的日記中，雖然記錄了較多的家居生活，但大體都是妻兒生病或妻子分娩的紀錄，而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的一段紀錄，則可能是少數比較細膩地描述京寓家居生活的文字。當時才兩歲多的曾紀澤因爲受了風寒，已多日無法進食；身懷長女曾紀靜(1841-1870)的歐陽氏則即將臨盆，且因無法忍受燃煤氣味燻逼而身體虛弱，無法照護生病的兒子，照護工作因此落在曾國藩與寄居京寓的曾國荃身上：

> 十五日，……夜二更盡，內人生一女。是夜，與九弟同守一夜，不睡。兒子病，甚煩悶，哭泣不時。所雇老僕婦已於昨日開銷，小婢又不中用，是日夜甚勞。斷臍及一切事，即內人親手經理。十六日，早，料理

132 蕭守英、唐霽、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5-6。

房內諸事。飯後請小山來看兒子病，又與九弟抱護兒子，並料理內人醫藥。日中少睡，夜早睡。兒子甚吵鬧。[133]

不過，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後，即使妻子尚未出月，日記裡已不再出現有關妻兒的紀錄了。

相對於由妻子、兒女構成的「京寓」，由祖父母、父母所在的湘鄉老家則是曾國藩一心懸念所在。曾國藩強調，做官的人不應厚於妻子而薄於兄弟，私肥一家而刻薄親戚族黨，以免子弟淫佚作惡，親族因妒生怨。他更在家書中對弟弟們聲明，即使他已與弟弟們別居多年，卻仍願與他們共財：

我仕宦十餘年，現在京寓所有惟書籍、衣服二者。衣服則當差者必不可少，書籍則我生平嗜好在此，是以二物略多。將來我罷官歸家，我夫婦所有之衣服，則與五兄弟拈鬮均分。我所辦之書籍，則存貯利見齋中，兄弟及後輩皆不得私取一本。除此二者，予斷不別存一物以為宦囊，一絲一粟不以自私，此又我待兄弟之素志也。[134]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曾國藩聲明，即使曾國華已出嗣曾驥雲，還是可以和其他兄弟一起分享他的財物。

長期與家人別居的曾國藩，一直希望弟弟們能夠維持大家庭的生活形態，但早在他的父親去世前，弟弟們卻已開始爲私產打算。受曾國藩之命主理家政的曾國潢，更在咸豐四年擅自爲曾國藩購置私田，曾國藩因此特別致書詰責：

今父親、叔父尚未分析，兩世兄弟怡怡一堂，國藩無

133 蕭守英、唐霽、譚學智、劉禮吾整理，《曾國藩全集・日記》，頁 105-106。
134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69-70。

> 自置私田之理。況田與蔣家壠相近，尤為鄙陋，此風一開，將來澄弟必置私產於暮下，溫弟必置私產於大步橋，植弟、季弟必各置私產於中沙、紫甸等處，將來子孫必有輕棄祖居而移徙外家者。……內子女流，不明大義，紀澤兒年幼無知，全仗諸弟教訓，引入正大一路；若引之入於鄙私一路，則將來計較錙銖，局量日窄，難可挽回。[135]

曾國藩認爲這份財產絕對不應當作他個人的產業，也不可以當作他父親的私產。它至少應是父親、叔父以及他們兄弟共有的產業，甚至應該直接充作祖父或太祖父的祭田。經過這次衝突，曾國藩與曾國潢之間的感情大受影響，曾國藩甚至向曾國潢表示：「以後余之兒女婚嫁等事，弟盡可不必代管，千萬千萬！」[136]

咸豐七年曾麟書去世前後，曾國藩兄弟更已進一步別居。年紀最小的曾國葆夫妻率先發難，在咸豐六年徙居梓田；翌年，曾國荃一房亦遷出祖屋，而促成其事者卻是曾國藩自己。曾紀芬回憶，曾麟書過世後，曾國藩、曾國荃都從任所返鄉奔喪，兩房原本一同居住在父親所築的黃金堂故居，但因爲曾紀澤的元配和他的岳母在咸豐七年間相繼在黃金堂去世，鄉間因此傳言黃金堂宅第的風水不佳。當時懷有身孕的曾國荃妻子熊氏(1825-1875)因此延請巫師來禳祓，但卻因此打擾了正在休息的曾國藩，以致受到曾國藩的嚴厲斥責，不久後，曾國荃便率妻子兒女遷出黃金堂。[137]

---

135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154。

136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170。

137 聶曾紀芬，《崇德老人八十自訂年譜》，頁 6405。關於曾國藩兄弟所

咸豐八年(1858)弟弟曾國華戰死以後，曾國藩深刻反省自己導致兄弟不和的責任，[138] 兄弟之間的感情因此開始改善，但已無法挽回分家的結果。咸豐八年年底，曾國藩兄弟已開始討論分家事宜。有別於過去的主導角色，曾國藩對於弟弟們要如何分配家產、何時進行分析，表示毫無成見，「聽弟主張可也」。[139] 咸豐十年初，曾國藩收到曾國荃寄來的分關、田單，[140] 他在家書中對弟弟們說：

> 我於家中毫無補益，而得此厚產，亦惟學早三爹，頻稱多多謝而已。余敬澄弟八杯即酒，曰：「勞苦最多，好心好報」，又敬沅弟八杯即酒，曰：「才大心細，家之功臣」，都要吃個滿斟硬刮。[141]

曾國藩所勾畫的「兩世兄弟，怡怡一堂」圖景，至此已成泡影。

相對於努力敬宗收族的曾國藩，童年時期的王闓運，除了叔父王麟以外，與其他親戚幾乎已無往來。直到道光三十年考取生員功名後，他才首次前往湘潭石泥塘的王家舊居，探訪同曾祖的各家親戚：

> 我尋遺迹無百年，茅茨倒塌雙門偏。其中男婦坐叢雜，數日已見廚無烟。飢驅一飯忍更累，且沽市酒郵亭眠。芒鞋丈人于我厚，遺我四百青銅錢。此皆經歲積儲得，受不敢卻心茫然。以茲感激動嗟喟，滿目荒

建築的居所，詳見田樹德，《曾國藩家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頁 234-244。

138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252、253。

139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255。

140 「分關」即析產文書，「田單」即土地的所有權憑證。

141 鍾叔河輯錄、評點，《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頁 299。

山極愁思。道旁衰病頭白翁，強說南巡盛時事。[142]

石泥塘的王家成員雖與王闓運素無往來，但他們還是將剛剛獲取生員功名的王闓運視爲家族的光榮，並熱情地接待他。然而王闓運在和宗親恢復連繫之後，似乎並未與宗親們保持密切的往來，他對宗族事務的參與度可能也不高。同治八年(1869)，石泥塘的王家宗親準備爲王闓運的高祖王朝僑建祠，他雖與聞其事，卻不是建祠行動的核心成員。[143] 同年十一月，湘潭縣準備重修縣志，湘潭縣令除了親自函邀王闓運主持縣志編纂事宜外，還請王闓運的堂叔父出面促成其事。不過，眞正讓王闓運感到盛情難卻者，其實不是來自家族長老，而是其他具名邀請的前輩學者。[144] 儘管如此，王闓運對石泥塘王家依然保持相當高的認同。舉例來說，同治十年，當王闓運得知族侄王國瑞獲得生員功名的消息時，他高興地在日記裡說：「聞吾家有一人入學，尤爲大慶。自余入學來廿二年矣，家中無人應鄉舉者又十五年，衰族之可嘆也。」[145]

王闓運不像曾國藩那樣將累世兄弟同居共財視爲理想的家庭形態。光緒元年(1875)，石泥塘王家與鄰人發生田產糾紛，具有舉人身分的王闓運應族人之請回鄉調處，並藉此機會參謁祖先墳墓故宅，走訪族親，其中族兄王獻廷兄弟的榮枯，特別引發他的感慨：

---

[142] 王闓運，〈石泥塘是高曾舊居。道光卅年，闓運入縣學，始詣宅訪諸父兄弟。宗門衰弱，多不能自存者。耳目聞見，為此篇〉見氏著，《湘綺樓詩文集》，冊 3，頁 10-11。

[143]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冊 1，頁 28，同治八年八月十一日條。

[144]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冊 1，頁 41，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條。

[145]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冊 3，頁 68，同治十年十一月廿日條。

〔柳樹塘宅〕舊為獻廷三兄所營，玉臺四兄、琢英六兄及玉華二兄同居。三號扯皮，四曰花四，六則忘之矣。問其從兄，云六麻拐。今二房唯有綏子及其妻葛，有三子，所謂韻樹鏡三秋者。韻有二子。三、四、六兄嫂楊、鄒、夏皆在。四兄子國瑞，譜名代純，前年甫入學而死。有二子，長曰秀兒，貌頗韶令。四嫂年四十七，六嫂四十八，三嫂最長，年七十也。余二十六年前至故鄉，諸兄尚同居於樹塘，號最盛。越八年再至，始分二宅，力猶有餘，以後漸貧，今則產不敵債矣。[146]

王獻廷兄弟在分家後家道漸衰，但王闓運卻不認爲二者之間存在明顯的因果關係。在他看來，分家之初的王獻廷兄弟各自都還相當富饒，他們之所以日趨貧困，主要是分家後的際遇所致，而非分家行爲使然。

王闓運不只不常和石泥塘的族親往來，就連叔父王麟也不常連絡。同治十一年(1872)十月八日，王闓運得知叔父中風的消息，[147] 但日記中並沒有致書慰問或親自探病的相關記載。直到十二月廿六日，王闓運接獲堂弟來函，得知叔父病重，他才急忙準備前往探視。不料，翌日便收到堂弟的信，告知叔父早已去世，大殮的時間就訂在廿八日。根本來不及參加大殮儀式的王闓運，在日記中清楚地記錄下他的後悔心情：「余少受教育，情若父子，中因小繆，遂至參差，雖禮未敢失，情已疏矣，感愴久之，假寐俟旦。」[148] 不過，在

146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冊 5，頁 7，光緒元年七月十九日條。

147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冊 4，頁 39，同治十一年十月八日條。

148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冊 4，頁 49，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以宗子身分主持了叔父喪事之後，他和叔父一家之間的往來，便似乎又回到過去的疏闊狀態。

譚延闓與伯叔之間的關係則又比王闓運與王麟之間更加淡薄。譚延闓雖有二位伯父、一位叔父，但他們都比譚鍾麟去世得早，[149] 至 1913 年時，就連他的同祖堂兄弟們，也只剩堂弟譚祖澤一人健在。[150] 從譚延闓兄弟不像曾國藩兄弟那樣以大排行相稱，可見即使在譚鍾麟還在世的時候，譚延闓兄弟與伯叔之間的關係已不如曾家那樣密切。譚祖澤可說是與譚延闓往來較多的茶陵宗親，自 1915 年起，譚延闓便因爲不忍坐視同祖兄弟淪落凍餒境地，每年接濟他一些錢，他也因此成爲譚延闓與茶陵老家之間最主要的連繫管道。1926 年，譚祖澤更帶著一位族弟，親自到廣州面見時任國民政府政治委員會主席的譚延闓。當譚延闓得知這個消息時，並沒有與故人相會的欣喜，反倒是感覺相當無奈：「聞祖澤已至韶州，此等人可憐又可歎，遣人迎之，不免破鈔矣。」[151] 而在得知茶陵老家衰敗的景況後，譚延闓更不禁感嘆：「作字輩已無一人，斯字輩亦無過六十者，五家名下當百餘丁，七家僅數十丁，門祚之衰，由於偷薄。大率勤讀力耕者無人，而游惰日滋。吁！可思也。」[152]

譚延闓和異母兄譚寶箴在父親過世後析產，但直到 1913 年才別居。在別居以前，譚延闓似乎還是常到兄長家中坐

廿七日條。

149 〈譚鍾麟行狀〉，收入譚寶箴、譚延闓、譚澤闓編，《譚文勤公（鍾麟）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頁 60。

150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83，1913 年 4 月 8 日條。

151 〈譚延闓日記‧1926 年訒齋日記〉，頁 471，1926 年 6 月 15 日條。

152 〈譚延闓日記‧1926 年訒齋日記〉，頁 499，1926 年 6 月 20 日條。

坐，特別是在 1913 年經理譚寶箴喪事期間，更常與譚寶箴的家人談話，乃至一同用餐。[153] 譚延闓之所以在 1913 年與譚寶箴家別居，並不是因為兄弟感情失和，而是湖南政局變動的結果。1913 年 3 月，宋教仁遇刺身亡後，身為湖南都督的譚延闓，在同鄉革命黨人的催促下，於 3 月 23 日致電大總統及國務院，要求積極緝兇，明正典刑。[154] 5 月，他又領銜與江西都督李烈鈞(1882-1946)、安徽都督柏文蔚(1876-1947)、廣東都督胡漢民(1879-1936)聯名通電，反對袁世凱(1859-1916)舉借外債的行動，湖南省政府因此捲入國民黨與袁世凱之間日益嚴重的政治衝突中。[155] 1913 年 7 月 7 日傍晚，長沙泐潭寺軍械局遭人縱火，引發劇烈爆炸，連譚延闓家的院子裡都落下砲彈，他的家人只好暫時避居他處。[156] 當譚延闓正忙著進行善後工作時，7 月 15 日，他便接獲江西都督李烈鈞宣布脫離中央的通電，二次革命正式展開。[157] 為了妥善因應緊張的局勢，儘量避免讓湖南民眾陷於戰禍，譚延闓一個多月都在都督府裡過夜；隨著局勢越來越緊張，他的家人卻已在積極籌備離開長沙。[158] 7 月 23 日，也就是譚延闓宣布

---

[153]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51，1913 年 3 月 2 日條；頁 87-88，1913 年 4 月 13、14、15 日條。

[154] 〈湘人發起宋案之討論會〉，《申報》，1913 年 4 月 3 日，第 6 版。

[155] 〈公電〉，《申報》，1913 年 5 月 13 日，第 2 版。關於 1913 年前後國民黨與袁世凱政府的衝突，以及湖南省政府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參見張玉法，〈二次革命：國民黨與袁世凱的軍事對抗(1912-191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5（1986 年 6 月），頁 239-297。

[156]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154，1913 年 7 月 7 日條。

[157]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161，1913 年 7 月 15 日條。

[158]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164-165，1913 年 7 月 19、21 日條。

參加二次革命的前兩天，[159] 他的弟弟譚澤闓(1889-1948)一大早便帶著家人離開長沙。對於母親與弟弟的這項決定，譚延闓最初可能不甚贊同，但在已然「車成馬就，不復能止」的情況下，他選擇親自送他們離開：「自念犧牲此身以衛湖南，家人何辜，而必盡殉之，不如聽其自由，較爲心安理得，且使老人免驚疑，亦正辦也。」事實上，在送走他們之後，他反倒覺得不再有後顧之憂，可以全心處理政事。[160]

譚澤闓所帶走的家人，除了母親和自己的妻子、兒女之外，還包括譚延闓、譚恩闓(1881-1910)的妻子與兒女，但並不包括譚寶箴的家人，因爲當譚延闓在 1913 年 9 月 28 日回家時，曾到譚寶箴家和大嫂談話，並與侄孫壽曾一同用餐，[161] 可見譚寶箴的家人並未隨譚澤闓離開。由於這時湖南省與中央政府之間的軍事衝突已然平息，譚延闓的母親因此要求三個媳婦隨譚澤闓回長沙「檢點家事」，並於 10 月 4 日抵家。[162] 這時譚延闓雖然尚未正式去職，卻已經開始售賣手中產業、[163] 收拾行李，[164] 準備離開湖南，甚至有出國打算。[165] 十月底，

---

[159]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168，1913 年 7 月 25 日條。

[160]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166、170，1913 年 7 月 23、27 日條。

[161]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30，1913 年 9 月 28 日條。

[162]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37，1913 年 10 月 4 日條。

[163]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32，1913 年 9 月 30 日條：「近賣田已近千石，是外先公遺留之素心也，為之憮然。」頁 244-245，1913 年 10 月 14 日條：「蘭亭來自湘潭，以顏家屋場中枯塘兩田價萬又六百金交，於是今年賣去田已一千三百餘擔租穀矣。使先公有知，必不謂然，念此悅然自失。」除了賣地以外，譚延闓也把長沙的居所、飼養的馬匹牲畜賣出，見頁 244-245，1913 年 10 月 13 日條。

[164]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38，1913 年 10 月 7 日條。

[165]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42，1913 年 10 月 11 日條：

譚延闓正式去職，但他並沒有按原訂計畫前往上海與母親團聚，[166] 而是與妻子一同北上入京，其中原因，可能與國務總理熊希齡(1867-1937)有密切關係。[167] 不過，譚延闓並沒有在北京多作停留，旋即至青島購置房屋，1914 年 4 月初，他和母親、弟弟們便在青島新居團聚。他在日記中詳細記載了家中的格局：

> 余居南屋下層，衡生母子[168] 居上層，大武居北屋上層，而老人則居書房之後，在北屋下層也。……歸私室，則內子正布署住處，以大餐廳為臥室，以客廳居諸女及乳嫗，以大生居廚房。取西人有系統房屋而武斷之，見者當無不大笑也。[169]

從這段敘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譚延闓兄弟在青島建立的新家，實是一個以母親李氏的子孫爲核心的的同居共財單位。

譚延闓選擇定居青島，原本可能是因爲可以享有租界保護，較不受動盪的中國政局侵擾，生活費用又不像上海那麼高。不料，他才剛入住了幾個月，青島租界便因歐戰爆發陷入戰爭陰霾，謠言四起，米價騰貴，且開始出現遷離的人潮。[170] 1914 年 8 月 5 日，譚家也決定先讓譚澤闓帶著大腹便便的妻子和兒女避居濰縣友人家中。[171] 譚澤闓安全抵達濰縣以

「看家人運行李，甚為愴然，去鄉非所願，況去國乎。」

166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45，1913 年 10 月 14 日條。

167 〈譚延闓日記・1913 年慈衛室日記〉，頁 256-260，1913 年 10 月 29 日條。譚延闓入京後，就住在熊希齡家中。譚伯羽，《譚祖安先生年譜》，頁 38-39。

168 亡弟恩闓遺孀與遺孤。

169 〈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97，1914 年 4 月 6 日條。

170 〈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217，1914 年 8 月 2 日條。

171 〈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220，1914 年 8 月 5 日條。譚澤闓

後，認爲最好還是儘快遷往上海，[172] 8 月 9 日，譚延闓便匆匆帶著全家大小啓程，先在濟南與譚澤闓會合，然後直奔上海。[173] 在友人協助下，譚家順利地以每月 115 元的房租，在公共租界較爲邊緣的華德路上覓得一處可供全家同居的大房子，繼續維持兄弟同居共財的生活形態。[174]

1916 年 8 月 2 日，譚延闓收到熊希齡的電報，得知中央將再度任命他擔任湖南省長兼督軍。[175] 他雖然覺得這是一份才不能任、力不能及的工作，卻還是接受任命，並在 8 月 14 日自上海啓程返湘，只是這次他的母親、妻兒與弟弟都未隨行。[176] 8 月 20 日，他終於回到闊別數年的「家」——長兄的家中，先向祖先行禮，再與長兄的家人相見敘舊。[177] 不過，譚延闓只在「家」中住了兩個晚上，8 月 22 日上任後，便遷至督軍府提供的房舍居住。[178] 此後雖偶爾回「家」，但只在 9 月 21 日譚澤闓回湘當晚，和弟弟在「家」中上房同眠一宿，[179] 他和這個「家」的疏離關係，由此可見一斑。

譚澤闓在 1916 年 9 月下旬返回長沙，並在到家後隔天便和譚延闓一同外出看房屋，可見譚延闓在上海的家人似乎

的妻子在 8 月 30 日生下一個男孩。〈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245，1914 年 8 月 30 日條。

172 〈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222，1914 年 8 月 7 日條。

173 〈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224，1914 年 8 月 9 日條。

174 〈譚延闓日記・1914 年日記〉，頁 226，1914 年 8 月 11 日條。

175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235，1916 年 8 月 2 日條。

176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247，1916 年 8 月 14 日條。

177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254，1916 年 8 月 20 日條。

178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256-257，1916 年 8 月 22、23 日條。

179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286，1916 年 9 月 21 日條。

有意遷回長沙，譚延闓雖然沒有表示反對，但內心並不贊成。[180] 不過，這項計畫還來不及付諸實行，他的母親李氏已病逝上海。[181] 1916 年 11 月 27 日，譚延闓兄弟護送母親的靈柩回長沙，同行的只有李氏的三個媳婦，以及兩位年紀較小的孫女。[182] 1917 年 3 月，李氏的喪葬事宜告一段落之後，譚澤闓便在譚延闓的催促下送家眷回上海，[183] 然而，譚延闓在上海的家人卻不斷透過函電，向他表示回鄉團聚的意願。1917 年 5 月 10 日，他的妻子果然帶著次子和 4 個女兒回到長沙，7 月 11 日，已放暑假的長子也回到長沙，譚延闓因此得以重享兒女繞膝的天倫之樂。由於年初時曾有風水專家告訴譚延闓，督軍府的格局不適合家眷居住，譚延闓的妻兒因此還是回到譚家老宅，與譚寶箴家人同住。[184] 譚延闓自知湘督職位只是五日京兆，隨時可能因爲北京政府嚴重的派系衝突而交卸；西南各省與北京中央政府對峙的態勢已然形成，居於其間的湖南隨時可能成爲戰地，因此並不積極置產接眷。8 月 8 日接到熊希齡電報，得知政府已決定撤換湘督的消息之後，譚延闓更積極地要求妻兒儘快回上海，但他們卻都不願離開，女兒們的態度尤其明顯。[185] 幾經討論、勸

---

180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278，1916 年 9 月 13 日條；頁 287，1916 年 9 月 22 日條。

181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339，1916 年 11 月 12 日條。

182 〈譚延闓日記・1916 年日記〉，頁 356，1916 年 11 月 27 日條。

183 〈譚延闓日記・1917 年日記〉，頁 61，1917 年 3 月 3 日條。

184 〈譚延闓日記・1917 年日記〉，頁 51，1917 年 2 月 21 日條；頁 129，1917 年 5 月 10 日條；頁 191，1917 年 7 月 11 日條。

185 〈譚延闓日記・1917 年日記〉，頁 219，1917 年 8 月 8 日條；頁 228，1917 年 8 月 17 日條。

說，他們才終於在 9 月 4 日依依不捨地啓程返滬，[186] 譚延闓自己則於 9 月 22 日，在沒有正式辦理移交的狀況下，由外籍教士陪同離開長沙，回上海與家人團聚。[187]

譚延闓十分珍視自己的家庭，他曾自言：

> 余生平於家庭中所享受幸福多矣，父母鍾愛、兄弟和翕，及娶方夫人，二十五年中從無一語相牴牾，有所計議，不約而同，自謂一生無所缺憾，故雖接人處事艱困煩惱，然一歸家則欣然，如別一世界，以此恬適，不更有求益之心，且常懍懍，恐此境不易保。[188]

但他始終無法拋卻各方政要與扈從集團對他的期待。1918 年 4 月，他在南、北兩政府一致勸駕之下啓程回湘，[189] 不料卻因而再次遭遇人生大痛。自 1918 年 1 月中旬起，他的妻子便開始纏綿病榻，幾經求醫，都找不出病因，也無法有效治療。疾病雖讓他的妻子身體很不舒服，但似乎又沒有性命之憂，加上他忙於接洽、籌備返湘事宜，所以就越來越輕忽了妻子的病況。[190] 譚延闓離開上海後，終日煩心軍政事務，但在潛意識裡還是不免掛心病中的妻子，並對自己不能留在妻子身邊照顧深感不安。5 月 28 日凌晨，他便夢見妻子一反常態地對他「怒目厲聲」；6 月 12 日凌晨，他又夢見自己爲妻子延醫，醫生開出的卻全是砒霜、附子、細辛一類的

186 〈譚延闓日記・1917 年日記〉，頁 246，1917 年 9 月 4 日條。

187 〈譚延闓日記・1917 年日記〉，頁 264，1917 年 9 月 22 日條。

188 譚延闓，「終制」，〈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381。

189 〈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98，1918 年 4 月 6 日條。

190 〈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19，1918 年 1 月 17 日條；頁 32，1918 年 1 月 30 日條。

毒藥。8 月 27 日，他再度夢見與自己反目的妻子。[191] 對於自己一再地作這樣的怪夢，譚延闓百思不得其解，甚至開始懷疑其中有何預兆。12 月 1 日，譚延闓接到弟弟和兒子寄來的家信，答案終於揭曉，原來他的妻子早在 6 月 24 日便已病逝。譚延闓在當天的日記中，以如下的文字記錄他的哀傷：

> 我數月來時時作噩夢，五月三日夢尤怪，久惡其不祥，孰知正應在此。二十餘年夫婦，無一語相迕，一事有失，孰意至此而止耶。去滬時訣別，方自謂赴敵決死，不知我尚存，而內人死也。悲悼既深，轉不能哭。自念本決心為國，一切不顧，不須更為此自傷，與其聽人譬慰，何如我先作達，然書此淚盈睫矣。獨坐悵惘，十時乃睡。[192]

1920 年，譚延闓再度督湘，他的兒女因此積極布置歸葬事宜，但當靈柩進入湖南境內時，譚延闓已再度去職，旋即啓程回滬。妻子過世時無法陪在她身邊，入土時也不能親自送她最後一程，已是譚延闓終身的遺憾；但更讓他難過的是，11 月 28 日，他所搭的船與載有妻子靈柩的船一度相遇，但從人卻直到兩船開行以後才告訴他，「相遇竟不及知，爲之慘傷，吾何無緣至此也。」譚延闓的哀傷溢於言表。[193]

母親、妻子相繼過世之後不久，譚延闓又多次與至親生離死別，先是他的長子在 1919 年 10 月出國留學，[194] 次女在

---

[191] 〈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149，1918 年 5 月 27 日條；頁 164，1918 年 6 月 11 日條；頁 243，1918 年 8 月 27 日條。

[192] 〈譚延闓日記・1918 年日記〉，頁 340，1918 年 12 月 1 日條。

[193] 〈譚延闓日記・1920 年日記〉，頁 336，1920 年 11 月 28 日條。

[194] 〈譚延闓日記・1919 年日記〉，頁 303，1919 年 10 月 28 日條。

1921 年 1 月 1 日病逝，長女則在 4 天後出嫁，[195] 家中人口因此大爲減少。另一方面，1921 年初，上海的房租水準因信交風潮的關係大幅提高，譚家的房東也順勢提出加租要求，繼續維持兄弟同居的大家庭生活形態，越來越不容易，譚延闓兄弟不得不認眞考慮退租並析產別居的問題。[196] 3 月 18 日，在譚延闓的姨母與岳母的主持下，譚延闓兄弟開始析產，至 4 月 9 日正式別居。譚延闓帶著岳母、次子和兩個小女兒移居塘山路；譚恩闓的寡妻和兒女移居成都路，譚澤闓一家則移居長濱路。[197] 這個一直保持和樂的大家庭，在外在社會經濟因素的衝擊下，從此拆解爲三個獨立的生活單位。

結　語

本文透過整理、分析曾國藩、王闓運、譚延闓的書信、日記等私文書，討論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士大夫家庭男性家長的地位與權力所經歷的微妙變化。受限於時間，本文目前所處理的主要是男性家長與父輩、祖輩以及兄弟之間的互動。

本文首先指出，科舉功名這一男性專屬的能力指標，對男性士人家庭地位與權力的形成與鞏固，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即使它未能完全顚覆年輩的權威。清代男性士人雖可透過弋取高級功名，獲得家中的領導地位，但因爲科舉制度實際上也是中央政府從各地吸收菁英人才的機制，許多士人在

---

[195] 〈譚延闓日記·1921 年日記〉，頁 8，1921 年 1 月 5 日條。
[196] 〈譚延闓日記·1921 年日記〉，頁 78，1921 年 3 月 15 日條。
[197] 〈譚延闓日記·1921 年日記〉，頁 103，1921 年 4 月 9 日條。

獲得高級功名之後，不得不與父母、兄弟乃至妻子、兒女別居，從而使一些士大夫家庭出現比較複雜的權力關係，男性家長因此無法享有絕對威權。不過，到了末代進士譚延闓的時代，科舉菁英回鄉發展已成為新的趨勢，此一趨勢如何影響士大夫家庭中的權力關係，值得再加注意。

從曾、王、譚三家的個案中可以看到，健在的直系尊長確實是凝聚家庭意識的重要力量。曾國藩兄弟雖在祖、父健在時已陸續別居，但至少對曾國藩而言，祖、父所在的湘鄉老宅才是他的「家」，至於他在北京的住所，雖然住著他的妻子兒女，卻只是暫時的棲身之地。對早年的王闓運而言，母親所在的地方就是他的家，儘管只是租來的房屋，甚至只住著母親一個人。譚延闓長壽的父親不只維繫住異母兄弟之間的關係，也讓從小在外地長大、成年後才回到長沙居住的譚延闓，保持了對湖南故鄉的認同。父親去世之後，異母兄弟分家，但母親的健在，使譚延闓與同母弟弟們願意排除萬難，繼續維持同居共財的生活形態。

曾國藩、王闓運與譚延闓雖都深受孝道與家族觀念的影響，也對世代兄弟同居共財的生活形態存在深淺不一的嚮往，但最後都不得不屈從於現實，與自己的伯叔、兄弟別居異財。此一現象顯示，早在新文化運動以前，大家庭的結構與生活形態已面臨存續危機，即使是依然懷抱敬宗收族理想、憧憬數代同堂生活的士大夫，亦能心安理得地處理分家事宜。晚清民初的男性家長，在將以自己的妻子兒女組成的「家庭」，從父祖的妻子兒孫組成的「家庭」中分離出來之後，如何繼續經營及面對後續的分離力量，則是筆者下一階段所要進行的任務。

Male Heads of Literati Families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 Case Study of Zeng Guofan, Wang Kaiyun, and Tan Yankai

Huei-min Su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Zeng Guofan (1811-1872), Wang Kaiyun (1833-1916), and Tan Yankai (1880-1930) obtained the status and power of family head, and how they defined the boundaries of the families they governed. The three men were all natives of Changsha (a prefecture of Hunan province) and came from newly rising literati families. By scrutinizing the abundant records of family life they preserved, this article constitutes a microhistory that represents the subtle changes of the status and power of the male family head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The examination degrees conferr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helped the young literati to enhance their status and strengthen their influence in their families. Sometimes, this challenged the authority of seniority. However, most higher degree holders had to leave their homes in the course of their official careers. They therefore could practice their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atriarchal powers only on those family members who lived with them or attempt to govern the whole large family through agents.

The living lineal elders were a force for consolidating family consciousness. Influenced by Confucian ethics and with long-lived parents, Zeng Guofan, Wang Kaiyun, and Tan Yankai did their best to maintain a harmonious large family, even after the deaths of their parents. However, the complexity of the relationships in a large family and social-economic conditions forced them to abandon the large family ideal. This indicates that obstacles to preserving the structure and lifestyle of large families had appeared even before the anti-traditionalists began to attack the large family system during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of the 1910s.

Key Words: family history, civil examination, Hunan, father and son, succession, inheritance